

圖  
書  
館  
小  
識



圖  
書  
館  
小  
識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出版

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通俗教育研究會編輯

# 圖書館小識

緒言

本書編纂之意指。在使圖書館之概念。深入於有衆之腦海。記列經營圖書館者之職司。輸入必備之知識。今秋舉行皇帝陛下即位大典。國內士夫。咸思創建有益事業。作紀念以垂永久。洵可慶也。余輩竊以爲紀念事業。最爲切要者。莫如建置公共圖書館。蓋圖書館之指。原以啓迪一般知見。推其極効。國民無上下。咸能澤其利。且亙永久而無間者也。以之紀念大典。誠罕其匹儔。際此時機。本編纂之指而布於國。其匪爲無益之業。可信然矣。抑經理圖書館。乃專門之業也。方法歧異多端。統一不易。此爲他業之罕見者。不治斯業。殆難道其甘苦。苟以粗解文字而乏經驗者。任爲監督。俾治斯業。勢必難完其作用。至阻其活動之機。世人每舉此而罪圖書館。竟疑其効用。豈有當哉。譬之河川。便灌溉。助排水。利通運。起動力。給飲調氣。以棲魚鼈。乃饒勝景而多功利者也。然怠於治修之法。則流爲

之塞。不講治岸之策。任其頽壞。一朝泛濫。莫之能禦。害及於天下。隨以此而過河川。何其愚耶。書館之經理。一如河川之治。修保護者也。無專門之知識。卓越之材幹。烏能勝任。惜本邦治圖書館學之塗徑未開。而究治此業之書。又苦無善本。無已。本會用編此小冊。以作斯業入門之資。惟書館之業。輕理論而重實驗。故本書所載。詳於記事。即歐美先進。浩瀚之作。稱爲詳悉者。不少概見。而况本書限於篇幅者乎。然讀是書者。略解斯業之梗概。藉作執務之指鍼。是本會之望也。本書發議倉卒。三週成稿。辭不文而體不整。遺漏在在難免。讀者諒之。又編纂是書。參考內外名著頗多。如圖書館管理法（文部省編纂）圖書館雜誌（日本圖書館協會發行）及文庫圖書館。哈布里克文庫等名著。特誌之以表謝忱。又本書刊行之費。見寄於本會而禪助成書者。乃同會總裁侯爵德川賴倫閣下也。亦特筆之以謝厚志。

大正四年八月

日本圖書館協會

# 圖書館小識

## 目次

- 第一章 圖書館之必要
- 第二章 圖書館之效果
- 第三章 圖書館之種類
- 第四章 圖書館之創立及經費
- 第五章 圖書館之職員及職務
- 第六章 圖書館之建築
- 第七章 圖書館用器具
- 第八章 普通圖書館
- 第九章 兒童圖書館及兒童閱覽室

第十章 學校圖書館

第十一章 圖書之選擇

第十二章 圖書之購買及受入

第十三章 圖書目錄及種類

第十四章 日簽記入法

第十五章 分類法

第十六章 圖書之整頓及排列法

第十七章 閱覽並出納法

第十八章 分館及派出出納所(配本所)

第十九章 巡迴文庫

第二十章 家庭文庫

第二十一章 圖書之點檢及曝書

第二十二章 圖書之消毒及廢棄

圖書館小識目次終

附錄

圖書分類準繩

圖書館小識目次終

# 圖書館小識

日本圖書館協會原著

## 第一章 圖書館急宜建設之理由

曠觀本邦教育之趨勢。將由學校經營時代。轉入圖書館建設時代。考明治維新之始。國民教育思想。渾沌未啓。當局大老。力辦教育。冀溶民智。以圖自振拔。然未能自信。又苦無憑藉。厥後。歐化東漸。辦學者次第取法西國。教育之理論。毋論已。凡百設施。經營博稽詳考。鉤玄探幽。擷其精英。轉施我國。僅四十餘年耳。經驗大增。百度畢張。自通都大邑。下至窮鄉僻陬。人跡所至。學校林立。誠大觀也。匪惟普通教育學校。它如高等專門技藝諸機關。亦蔚然並起。始也規摹歐美。繼則孤詣獨造。舉凡教授之法。講習之道。無不一一入微。闡無餘蘊。今日之學校教育。可謂觀止矣。

今也國民上下。不識不知。醞釀一種因襲之念。僉曰教育者。即指學校教育云爾。直謂教育即學校。學校即教育。此等思想。浹於有衆。學校外之教育。絕無人議。雖父兄長老。亦以

爲子弟卒學校業。教育之事已了。獨於建設圖書館。爲教育最有力機關。何故未有道及者。一言以蔽之。我國教育嚮來注重學校一端。其它未遑及也。然大化運行。瞬息萬變。識者漸知教育不止於學校。社會建設圖書館。化育最速。收效最闊。此所以遠識之士。呼號奮發。以倡於天下也。近年來各地圖書館勃興。是國民思想漸見變轉。社會前途。庶有豸乎。

抑學校外建設圖書館。何以爲要乎。卒學校業。何故不得謂竟教育之事乎。學校與圖書館。其兩相提挈輔助之故安在乎。夫既已認定圖書館爲要矣。何故進行稽遲乎。次第述其理由於左。

學校外必須建設圖書館之故。凡人受學校教育。有一定限制。無慮修學若干年。既卒業。必離絕學校。一旦去校遠。轉入社會。僅憑一己之知見。選定良書。或出其餘金。任意購索。或典籍盈篋。不假外求。遭遇此境者。幾人歟。圖書館最能解此苦難。入館者無老幼。

男女。可隨意披覽。且無定年爲限。憑一人力。搜集古今中外圖書。思有以泛濫亭蓄。勢有不能入圖書館。典籍浩瀚。古今名著說部。分門別類。信手披讀。碩學大家之論說。殊邦異域之風物。古英雄之偉業。前賢之懿行。撮其要而咀其華。形神若契於古人。修養精神。變化氣質。擴知見。高品格。潛移默化於不覺。圖書館之建設。又安可緩。圖書館之軌度。又不嚴於階級也。淺學者流。苟志於道。離校入館。藉博羣書。可補嚮學之不足。或就其所業而求之。因益佐其操作之精進。且吾人自束髮受書。歷中小學。遞及於高等專門學校。若干年。獲竟其業。而所費已不貲。彼天資穎異而好學者。不幸家道清貧。雖欲受高等專門之學而不能。圖書館匪惟佐益衆民智能之增進。更能補救清貧者而不汨其天。入校納費。萬民劃一。資有不給。不能升學。固也。到館閱書。亦徵閱覽料。然有之亦僅。民不爲困。不幸小學竟業。不能進上級學校者。或中學竟業。不能升入高等學校者。無圖書館以爲助。勢必中途輟學。不克深造。故歐美先進國。咸以建設圖書館爲第一義。斯坦里給柵氏曰。小

學教育。雖投多金。獨於繼續修學之圖書館。吝剎那之費者。是所謂九仞之功虧一簣也。摯哉言乎。徵諸本國現狀。卒小學業者。什九不能升進高級學校。綜核人員實數。每年殆超過百萬。以百萬英英之國民。竟不得修養之所以進其智德。豈不悲哉。若圖書館徧國中。用收納廢學之英雋。博讀名書。紹修學校未竟之業。績其學而補其闕。前途發越。其有既乎。賓嘉民法蘭克林者。天下傑士也。髫年去校。專自攻讀。治身養德。有聲於世。深知圖書館可輔翼德教。竟起費府圖書館組合。稱美國圖書館之鼻祖。後世景仰。欣慕不絕。昂鐸利卡匿奇者。本貧家子也。力不能受學校教育。初依知交借讀。勞作得暇。刻苦自修。及得志富甲全球。遂設圖書館以資公益。之二人者。遭遇不時。教養無資。知德功業。乃其自成。剛毅堅忍之性。不少概見。今也歲拋數十百萬之私財。用廣公共圖書館之建設。更能以利己者利天下。尤可佩也。二子以借讀自修。身成名立。終能不忘其本。世界圖書館亦因之先後起立。

要之。受學校教育者。程度雖達普通以上。究其所造。必有限也。圖書館可補其不足。能令於百尺竿頭。更進一層。用完成國民之教育。圖書館之切要如此。繼自今。建設之時日。在幾年後乎。抑幾十年之後乎。

本國圖書館事業不發達之故。前述視學校爲唯一之教育機關。都屬過去思想。今之苟有思慮者。於學校外。咸知圖書館爲重要。然知其要而布設稽遲而不發展者。何故歟。蓋於圖書館之知見。未能真確也。

邦人學子。於學校教育。無論大中小學。均能領解其意指。施設經營。不乏專門名家。獨於圖書館。尙多隔膜。何謂國立圖書館。何謂地方圖書館。何謂通俗圖書館。又何謂專門圖書館。舉凡各種之目的任務。多有未能明辨者。故有以通俗圖書館之作用。而要諸國立圖書館者。亦有以國立圖書館之任務。而期諸通俗圖書館者。是非混同。滑稽百出。此不啻諺所謂門外漢也。即親理斯業者。亦往往病此。是本國圖書館事業不振之第一因。

假令圖書館之種類辨矣。其目的與任務。亦悉其真矣。圖書館果能日見昌盛歟。苟知其理而乏實際之智能。亦不能措置得宜。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在在皆是也。故有志圖書館者。投資設立之先。其第一要務。即慎選館員。注重建築。圖書爲偶然傳來者。抑徵集於諸方者。書之價格。亦須品定精審。館長者。一館之望也。舉非其人。弊竇滋起。至有不問才德。專以力舉之者。以此輩長館圖書館。徒存虛名耳。匪惟無益而且有害。是本國圖書館事業不振之第二因。

長館者得其人矣。亦能詳察地方之狀況。觀時勢之推移。熟誠擘畫。慘淡經營。冀館業擴張。一日千里。不幸地方有司。不諳社會教育。視圖書館爲不急。削減經費。阻遏其發展之機。此亦所常聞者也。是本國圖書館事業不振之第三因。

有此三因。故雖知圖書館爲亟亟。卒至施設遲遲。發達緩漫。推其故。皆以關於圖書館之知見。未能真確也。次章以平易簡明之理。論議斯業爲專門業務之故。用確立圖書館之

概念。

## 第二章 圖書館之效果

現代美國圖書館界名家台拿氏。曾著圖書館管理法。論列圖書館有益於社會之利凡六。今舉諸左。

(第一) 圖書館能慰安心神。社會大多數人。竟日盡瘁業務。衣食於奔走。少暇得繙閱文家說郛。如乍遊仙境。心神慰安。苦楚煩擾之思。冰消雲散。去卑就高。惟圖書館是賴。

(第二) 圖書館蒐藏文學技藝化學百種圖書。攻學服務者。各就其學業所近。獨學自修。底於完善。

(第三) 圖書館搜集古今名書。政治經濟之爭議。輿論之趨指。專門大家之思想。胥於圖書館輸入之。公民應了解國家政治經濟之梗概。是圖書館之益。在陶冶公民。

(第四) 圖書館不但論民智。兼養品德。常入圖書館。披讀有益身心之書。久則養成美風。

(第五) 圖書館管理得宜。可抵抗敗壞風化之茶肆酒館。青年偕友至館。藉篤情誼。兼養其好學之思。家庭或學校。不得修學之機會者。圖書館又爲唯一無二之學習場。

(第六) 圖書館可補助學校教師。館中圖書闔富。最便教師參考。圖書目錄之名稱。價格及使用之途。或讀書組合之計畫。兼容並包。自能宣講裕如。且圖書館關於大學之擴張最切。大學宣授義理。圖書館供給材料。得館爲助。究整日精。是圖書館恰如理想之大學。

由斯以觀。普通圖書館可裨益各種職業。漑輸政治經濟之見解。啓迪知識。涵養趣味。而陶成高尚純正之公民者也。

### 第三章 圖書館之種類

圖書館。非盡供一般閱覽者。按其程度及維持之方法。可分數種。

(一) 按供給一般閱覽與否以爲準。分公開圖書館及非公開圖書館。

(甲) 公開圖書館。可供一般公民閱覽者。自國立圖書館至各府縣郡市町村立圖書館皆屬之。

(乙) 非公開圖書館。不許一般公民閱覽者。或附屬於特殊之團體。或爲一己所私有。帝室官衙及各學校學會之圖書館。皆屬之。

兩者根本既異。目的亦殊。故購置圖書及設備。亦大相逕庭。非公開圖書館。就中取閱者。大抵同事爲多。規則之嚴。不必如公開圖書館之甚。不妨應其所求。自由出入書庫。不加遏阻。

(二) 圖書館按程度上分類如左。

(甲) 兒童圖書館

(子) 簡易圖書館 (町村立圖書館) 在學校附屬圖書館中為小學校附屬圖書館之類

(乙) 廣義普通圖書館 (丑) 狹義普通圖書館 (多數為府縣郡市町村立圖書館)

(即通俗圖書館又名國民圖書館) (寅) 稍具參考性質 (府縣及市立圖書館之較大者)

(子) 普通參考圖書館 (府立圖書館) 在學校附屬圖書館中為高等學校附屬圖書館之類

(丙) 參考圖書館 (丑) 稍具普通圖書館性質 (學校附屬圖書館) 各專門學校圖書館及高等程度之工業圖書館教育圖書館之類

(即廣義高等圖書館) (寅) 高等參考圖書館 (國立圖書館) 在學校附屬圖書館中為大學附屬圖書館之類

(甲) 兒童圖書館。供給兒童閱覽者。其程度最低。宜蒐集適合兒童用書。用簡易方法。使之閱覽。且時開展覽會談話會等。養成小國民讀書之趣味。獨立兒童圖書館。今尙極少。多增設普通圖書館之一室或小學校中。

(乙)普通圖書館。即通俗圖書館。以澆輸普通知識。涵養道義心爲目的。細別之。如前表所示。子)簡易圖書館。(丑)狹義普通圖書館。(寅)稍具參考性質圖書館。中惟(寅)大類普通參考圖書館。至簡易圖書館。則以館外貸出爲主。其它普通圖書館。於館內閱覽外。兼行館外貸出。要以審應地方之狀況。採巡迴文庫之便法。而歸於利用爲重也。

(丙)參考圖書館。以蒐集高深圖書。藉究學術技藝爲主。稱高等圖書館。其管理方法如下。

(一)蒐集圖書。宜符合前陳之目的。於一般參考書外。提出經費若干。購備各種高深參考書。巨帙大部。羅列滿架。以便學者研究。更宜詳考所在地之狀況。主工業者。備工業圖書。主美術者。廣備美術圖書。即鄉土史料。亦當蒐集。

(二)備錄各種書目。以便檢查。

(三)館中所藏書。擇其價高而宜於久存者。別儲堅牢書庫。以防火災。

(四)館中閱覽室。宜闕敞。備置煖房燈火。務須妥善。

(五) 貴重圖書不可貸出館外。所閱圖書以有副本而無礙於在館閱覽者爲限。至國立圖書館於此等尤宜留意。其貸借之限制較普通圖書館取締爲嚴。

參考圖書館。比普通圖書館經營上雖大相逕庭。然非如一般學校之階級制也。高等與普通。其間無劃然之別。因地方與經濟之情況。參考圖書得參用普通圖書館性質。購置平易通俗之作。供館內外公衆之閱覽。此前表參考圖書館。所以有普通參考圖書館之區別也。

(三) 圖書館按維持方法上分類如左。

(甲) 官立圖書館

(子) 國立圖書館

(丑) 附屬於行政廳或官立學校者

(乙) 公立圖書館

(子) 府縣郡市町村及公立團體所經營者

(總稱此等曰公立圖書館)

(丑) 附屬於前列各機關之學校者

(丙) 私立圖書館

- (子) 附屬於學術協會教育會實業協會職業組合俱樂部等私設團體及私立學校者
- (丑) 個人經營者

右列各項中。宜特別說明者。即官立圖書館中之國立圖書館也。

國立圖書館 按第一種分類。國立圖書館。屬於公開圖書館。按第二種分類。屬於高等參考圖書館。此館之特質。用國款維持。本國出版各種圖書。均應整頓保存。以便學者隨時研究。國人新刊書籍。有令其納繳一部於書館之權。歐美各國規制。大抵皆同。英之博物館文庫。法之國民圖書館。德之王立圖書館。美之議院圖書館。本國之帝國圖書館。皆如前法辦理。按國立圖書館。每年耗金最多者。莫如英美。歲費殆達百萬圓云。

國立圖書館。固以收藏本國圖書爲重。亦可蒐集異國之名作。並行保存。用資國人學術技藝之研究。並考徵前代之文化。蓋地方圖書館。乃一方文獻之中心。國立圖書館。即一

國文獻之中心也。學者之研究。著作家之參考。均以之爲樞要。

國立圖書館性質。如前所論。蒐集內外古今圖書。爲一國文獻中心。用便於學者之研究。故此等圖書館。於諸子百家。不必分別選擇。無論高深卑淺。兼收並蓄。不惟應現代之需。或待後世之用而已。故必以國力經營之。

是館既以保存典籍爲主。則貴重者勿論矣。即無副本者。亦不可貸出館外。歐美國立圖書館。非有相當資格者。不得入館。既許入館。則鄭重丁寧。就事勢之所限。圖其便利。借貸制限。務從寬大。所以令學者安心讀書也。

由此觀之。國立圖書館之任務。不求閱覽者之多。但求閱覽者有一人。即一人能獲其益。已形滿足。前陳各種圖書館目的與任務各異。要在管理者。隨其特質。發揮盡致。若有誤解。以普通圖書館作參考圖書館。國立圖書館做普通圖書館。匪惟阻礙其發展。世人對於圖書館之效用。反滋疑竇。

#### 第四章 圖書館之創立及經費

圖書館之創立。創立圖書館。有種種方法。在小學校附屬公開圖書室者。爲兒童圖書館。校友會青年會或小學校之一室。可設簡易圖書館。教育會及蒐集圖書之團體。更由個人或團體投資。可設參考圖書館及普通圖書館。蓋擴張社會教育。當發揮圖書館之效用。創立或維持。不得不仰賴國家地方之公共團體。晚近歐美建設圖書館。概係公立。以課稅作維持費。惟需用多寡。悉經法律制定者。

圖書館具有特殊目的。其創立之動機。不待外求。然亦有因它故而創者。遇重大事件。或偉人勳績。可作紀念者。藉之而設圖書館。如國家地方舉行嘉儀盛典。可紀而念之。不世出之英傑。建立奇功偉業。永垂不朽者。宜宣而揚之。忠勇義烈之士。急公死國者。則應表而彰之。遭此時機。立圖書館。而賢達之業。緣之而愈彰。且其事蹟原委。歷諸久而不失其真。此歐美諸國。各種紀念圖書館之設立。所以多也。美國富豪。嘗以巨萬金建圖書館。冠

其姓字。此與前陳事蹟雖不類。然傳諸百年後。自其效果觀之。亦一種紀念事業也。圖書館不能無名。往往以投資最多者之姓字。名館之一部。此固非好名而爲之者。假如專爲虛榮而建館。是亦不可擯斥也。

館長之選任。圖書館之規模既定。當局者。先宜檢選精通圖書館事業。且具有實際經驗者。任爲館長。或事務管理。建築之計畫。圖書之選擇。經營之方針。一一聽其意指。任用館長。俸給稍優。有非議之者。未免過當。蓋經營圖書館。乃專門之業。無有實際之知識技能者。不能窺其底蘊。初次舉辦。委諸無經驗者之手。經營管理。措置乖方。一經敗壞。永久難復。利未形而害已先見。豈止浪費巨資已耶。自來建設圖書館者。往往先規畫建築。檢定圖書。然後選任館長。沿爲慣例。是先其末而後其本也。

評議員之選任。歐美各國。於都市或公共團體。既已策定設立圖書館。當事者就地方之公民及議員中。選定若干名。爲圖書館評議員。權限頗廣。管理圖書館創立之基金。監

督選定館員。制定規程。其餘一切事務。幾盡歸其掌管。本國行政組織。大異西方。不得直  
行做辦。又不可不做。應設諮詢機關。置評議員於壁畫經營。大得便利。創設圖書館。此項  
宜先圖之。評議員之組織。因圖書館之規模而相違。概而論之。其員數五六人乃至十二  
三人。自府縣會議員。市會議員及公民中。選定妥人。經知事或市長之囑託。遇重要事項  
當審議者。常開評議員會。

圖書館之經費。首辦圖書館。第一先籌定經費。經費大別爲二。曰辦費。曰維持費。

一、辦費。辦費問題。亟宜攻究者有二。端於府縣郡市町村設圖書館。一、籌  
定必須辦費。二、於創辦費定額中。分配用途。建築設備圖書等費。各須若干。茲序  
述如左。

(甲) 籌定辦費之標準。假如都市人口到十萬者。因其規模。建一公立圖書館。辦  
辦費究需幾許。籌定費額之標準。要有二端。

(子)管轄人口之多寡。美國公立圖書館。收藏冊數之標準。由部分及全體而定。居處近館者。每二人至五人。平均分配一冊。按全體計算。每十人分配一冊。據此標準。推算都市人口有十萬者。應藏二萬乃至五萬冊。圖書館之規模。建築設備費之多寡。均以此作準。而辦費之總額。自可推定。

(丑)維持費。英人伯魯溫氏曰。籌畫建館金額。徒以人口多寡為標準。無當也。不  
如按維持費推算。維持圖書館。賴歲入之館稅。應計歲入之多寡。規畫全局。茲將  
伯氏所定建築費表列於左。

歲入額	公債償還金	建築費	設備費	建物容積	地 基	藏 書 數	閱覽人數
一、〇〇〇磅	二五〇磅	三、六〇〇磅	四〇〇磅	七二、〇〇〇立方英尺	四、四一二平方英尺	三四、〇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七、二〇〇	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八、八二四	六八、〇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五〇	一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一三、二三六	一〇二、〇〇〇	六〇〇
							同

分館  
合計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八〇〇同
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同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同

(表中一磅約合我國十圓左右)

自來規定辦費。應按照地方狀況。及立館之情形。應多應少。相機策定。若先行概算。不足為準。如做照歐美辦法。其不當可知。建圖書館。不顧特殊情狀。僅憑懸揣。奚其可哉。以所概算者。與辦設之實際相參照。可僅憑概算不可。

(乙) 辦費中各種費用之分配 辦費用途頗廣。如建築設備圖書事務等費。皆是也。然各種費用如何分配。此亦重要問題也。因設立圖書館情形不同。推計亦頗困難。試就大體作標準。列表於左。

創辦費總額	建築費	設備費	圖書費	事務費
-------	-----	-----	-----	-----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圓	圓	圓	圓	圓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備考

- 一、圖書館地址。如借用公地。土地購入費。不加入本表。
- 二、建築費與設備費。性質上殊難區別。實際宜有通融。
- 三、本表剋辦費格中。最初所列三項。或五百圓。或千圓。或四千圓。而圖書費額獨少。

者。乃按巡迴文庫制核算。因可藉資於中央圖書館故。

運用圖書費。有當注意者。即開館伊始。不可動用全部金額。致無羨餘。且於短時間內。倉卒購備。不暇選擇。在在多誤。更以耗費過巨。勢必興致索然。若減削它費。藉資維持。非高算也。際此時機。莫如提出圖書費若干。作維持費。庶爲得計。

爲圖書館辦費。收得捐助金。亦當注意。蓋維持書館方法。可提出捐助金之一部。作基金。留置保存。以備緩急。若以建築設備。動用全部。致無羨餘。建築無論若何完備。苟維持費不敷用。設有緩急。立見竭蹶。非計之得也。美人卡匿奇氏捐助圖書館之件。既達二千。值金一億萬圓以上。別訂條件。令受捐助之都市。作爲圖書館基地之用。更負擔卡氏捐款之一成。作爲常年維持費。於是捐助之效果。遂得圓滿。其用意至深遠也。

二維持費 維持費大別爲三。薪俸圖書費需用費是也。此三者。果如何分配。方稱妥當。次述其略。

薪俸 圖書館維持費中最要者曰薪俸。本國士夫。真知設館之目的。效用者過少。以爲圖書館云者。即收藏圖書云爾。管書人非要職也。於是薪俸需用費二者。開支極小。儘數移作圖書費。謂圖書館之經營。如是而已足。殊不知普通圖書館。不在收藏之加多。而在利用藏書者之增進。圖書館者。非圖書有萬能力。全賴職員之運畫耳。薪俸爲維持費中最要之故。以此。

圖書費 每年刊發新書。若進行購索。須費若干。據帝國圖書館報告。核算所需金額。三千圓至三千六七百圓。以四千圓購新著之全部。足能敷用。（選擇適合於本館者。或三千圓或二千圓。均可。）

需用費 擴張圖書館之局度。需用費亦同時並增。按普通圖書館。爲增進一般知見。應多設分館。或開創巡迴文庫。與參考圖書館相較。其需費爲多也。

抑薪俸圖書費需用費三者。酌諸實際。應如何分配。伯魯溫氏曾就英國圖書館。製作歲

出預算表如左。

歲入總額	償還及 利息	借款	維持費總額	薪	俸	圖書費	需用費
三、〇〇〇 磅	七五〇	磅	二、二五〇 磅	一、〇〇七 磅	七九〇 磅	四五九 磅	
二、五〇〇	六二〇		一、八八〇	八七七	六四〇	三五八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七五七	四八〇	二六三	
一、五〇〇	三七五		一、一二五	六〇四	三三〇	一九一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七五〇	四五六	一八〇	一一四	
五〇〇			五〇〇	二五四	一〇五	一四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二二	三八	
平均	百分率		一〇〇	四九、一	三一、三	一九、六	

備考 英國圖書館制。如係借款建造。則以每年歲入償還之故。前表支出費目中。加入償還額數。本國無此制。以歲入額與償還額相較之差。作維持費總額。因之求

三者之分配可也。

據英國圖書館制。假定維持費總額用百分率。則薪俸占百分之四九。圖書費占百分之三一。需用費占百分之一九強。

美國圖書館凡六十座。賴特氏據各館彙報。調查其經費總額分配法。圖書費百分之二三。新聞雜誌費百分之五。裝訂費百分之一。總之凡百分之三八。館中設備完善。足稱標本圖書館者十有五。其圖書費數目稍有不同。約占百分之二八云。

西歷一九〇八年。據伊訥次庫蒲拉特圖書館之報告。美國重要都市所立者。凡十八館。按其平均經費。分配各項費目。各與維持費總額相較。薪俸占百分之四六。圖書費百分之二一。需用費百分之三三。

以上所列。乃英美圖書館維持費之分配法也。顧本國圖書館爲如何。公立圖書館。維持費達萬圓以上者。僅日比谷。大阪。京都。三處耳。按大正三年度預算。三者分配之比例。薪

俸百分之四二。圖書費百分之二七。需用費百分之三一。公立圖書館中維持費達五千圓以上。萬圓以下者。即石川。山口。神戶。岡山。奈良。熊本。六縣也。其分配法。薪俸百分之三。五。圖書費百分之四五。需用費百分之二。

要之。圖書館之規模不同。種類不同。故其分配之比亦不同。雖不能必其劃一。然薪俸約四成。圖書需用費各三成。可作為標準比例也。

簡易圖書館維持費預算 凡郡市町村各公共團體。若設簡易圖書館。亦須備幾許維持費。此等問題。各處屢行質問。其預算案當如何規定。據伊東平藏氏所調查佐賀圖書者。表列於次。

者。(子)左表所列費目。係公共團體。藉用固有建築物。且其圖書得自中央圖書館受廻付者。

一、金三百圓

經常費總額

科目		備考
第一、 酬勞薪俸及 雜費、共金百 七十一圓、	主幹一人 一〇、〇〇圓 事務員一二〇、〇〇圓 收發及掃除 夫役等工資 三六、〇〇圓 旅費 五、〇〇圓	上列金額、稱酬勞者、因主幹、乃名譽職也、 每人月給七圓、若三圓、或減少員數置專任者、亦可、 斟酌館內情形、置收發乘小使、亦可、
第二、 圖書及裝訂費、 共金五十一圓 四角、	圖書 一八、〇〇圓 雜誌 一五、〇〇圓 新聞 一四、四〇圓 裝訂費 四、〇〇圓	購買二十冊、每冊約九角、 五種預約、每種約三圓、 三種預約、每種約四圓八角、 二十冊裝訂費及補綴費、每冊平均約二角、
第三、 館費、共金七十	運搬費 八、〇〇圓 通信費 三、〇〇圓	巡迴文庫借入兩件、留置三月、每件往復八次、每次運搬費約五角、

七圓六角、

修繕費 三、四〇

備品費 六、〇〇

印刷費 五、〇〇

文具費 二、〇〇

消耗品費 三三、二〇

雜費 一一、〇〇

預備費 六、〇〇

木炭三十鎰  
電燈十燭二盞  
紙類其它

一五、〇〇  
一四、四〇  
二、八〇〇

(丑) 前述簡易圖書館。不易受巡迴文庫之廻付者。更需左列之經費。

金百六十二圓 每月平均購十五冊。每年都八十冊。

金九圓 百八十冊之四分一。即四十五冊之裝訂費。

金百二十圓 因館務複雜。增給事務員之費。

前項三百圓外。加入上列經費。總計約六百圓。

(寅) 小學校或青年會事務所中。增設一二閱覽室。僅受巡迴文庫之閱覽者。其經費如左表。

科目		經常費總額
一、金八十圓、 第一、 事務員雜費、共 金四十七圓、	事務員 三六〇〇 臨時雇費 八〇〇 旅費 三〇〇	青年會幹事、委託教員、
第二、 圖書費金八圓	雜誌新聞購買費八〇〇 運搬費 五〇〇	
第三、	通信費 二〇〇	

館費金二十五圓

文具費 一、〇〇〇

消耗費品 一〇、〇〇〇

雜費 六、〇〇〇

據此以觀。以極少之經費。使得經營簡易圖書館。非難事也。惟創設伊始。不求規模宏大。速成效卓著。一般知其利益。然後徐圖擴張。庶為得策。

### 第五章 圖書館之職員及職務

晚近各國圖書館紛紛設立。非獨應付社會之趨勢已也。更闡其知能。使夫人而得其利益。圖書與建築。固為創辦者所不可緩。而選用館員為尤要也。登進賢能。得稱厥職。則館業之發展不難矣。

館員之資格 經營圖書館。屬專門之業。非有特殊知能者。不可任用。歐美諸國。為作養

此等人材。設圖書館學校。或開圖書館講習會。至師範學校。亦添課圖書館學。儲養此等專門人材。以備事用。然則館員之資格。豈易言哉。反觀我國。無此設備。其躬親斯業者。固能藉博經驗。習於館故。至求精其理論。習其事故於館之外者。不能也。以關係重大之圖書館。而委諸無此等專學者之手。是旦夕苟且。而貽禍百年也。可不慎歟。故揀選館長。須具有此等之見。且通達實務者。爲第一要件。至任用館員。亦須精通古今。愛重圖書。且曾受高等教育。而富於常識者。

以上云云。特就館員之知識言之爾。至其天德能力。尤不可不加之意焉。伯魯溫氏曰。賢良卓越之館員。非作而成者。乃生而能者也。可謂至言。

第一。館員之氣質。當親切快活。指導收發兩股中。與閱覽者。直行接洽。關於談論指導。宜懇切見告。館之興衰。要在於此。愷利氏曰。充當小圖書館之助手。假令不解古文書。或不明日俄戰爭之原委。不足爲病。苟竭力職務。興致勃發者。足可任也。

第二。館員之知能。當廣博精深。既詳於前矣。其所以須備知識學問之故。安在歟。蓋博覽洽聞者。則觀察精。審注意周到。判斷敏活也。然諸種能力。乃前定者。又不可強而致也。

第三。館員當誠實處事。夫處事當誠實相與。凡業皆然。不獨圖書館。而所以諄諄於此者。誠以怠慢從事。則故障橫生。禍根既伏。剷除實難。此所以關於誠實之德。不能已於言也。館員之職務。列舉如下。

(子)館長 館長之職。所以總理館務。監督館員。且講求館業應用之方。力圖其發展進步者也。須洞悉公眾之所趨。社會之所需。其經營施設。胥因而應之。務使其樂於閱覽。以增益其知能。蓋圖書館者。社會教育之一大機關也。高其風儀好尚。發其智慧。將於

是乎賴。任管理之責。徒迎合乎流俗。不能因機而善導之。不亦媿厥職乎。

[丑]館長之下。置股分職。因股任人。事有專責。股分八種。(一)目錄股。(二)購辨股。(三)收受股。(四)藏書股。(五)裝訂股。(六)收發股。(或稱閱覽股)。(七)庶務股。(八)會計股。八股之中。一至六。

收掌圖書。隸於此股者。曰司書。隸於庶務會計兩股者。曰書記。惟八股備設。須大圖書館。普通圖書館。往往按事務性質之相類者。併爲四股。而統於部。表列於左。

司書部

- (一) 目錄股兼購辦股(或併於收受股)
- (二) 藏書股兼收受股(或隸於目錄股)裝訂股
- (三) 收發股(或稱閱覽股)

書記部(四) 庶務股兼會計股

上列各股之任務。逐次詳於左。惟庶務會計兩股。非圖書館所固有者。略之。

(一) 目錄股 圖書無論購入寄贈。應載在日簽。以免錯亂。整理日簽。編定目錄。解釋圖書之要指。及選擇準備諸事項。皆此股之任務也。館中所藏書。其名稱以俾衆周知爲要。此股任務之重大。不言自明。館長之下。職司最重者。亦即此股之主任也。稱主任曰司書長。

(二)購辦股 顧名思義。此股之任務自明。即關於定購圖書之事項也。選擇圖書與定購。常有密接之關係。故普通圖書館。無獨立購辦股者。恆以選擇圖書者兼任之。圖書既經選擇。決定可否。雖屬館長。而準備事務。則歸目錄股。故通常以購辦隸於目錄股中。

圖書購辦之注意 圖書定購。先在一定之定購目簽。正式將〔一〕書名。〔二〕著者。〔三〕編數。卷數。或冊數。〔四〕出版地。〔五〕出版年月。〔六〕版數。(此項最要)〔七〕裝訂。〔八〕大小。〔九〕發行所名稱。(凡新出書籍。尤以記明發行所爲要。因發行所與書名既已洞曉。其餘自不難推知)〔十〕價值。順次記入。秩序釐然。有用略式者。則但將〔一〕書名。〔二〕著者。〔三〕編卷數。〔四〕版數。〔五〕冊數。〔六〕發行所名稱。用定式紙記入。每月一次。或二三次。總核其排列次序。可依五十音爲先後。(西書則依 a b e)與本館藏書目錄對勘。有無重複。經館長檢點決定。或購或否。然後通知書肆。庶無錯誤。倘或失檢。則購求甚易。退還較難。且購價貴或難讀之書。則於

有限之圖書費。不無浪費。圖書有分作數卷者。定購其一兩卷時。尤宜詳細調查。固不可重複。亦不可使有間缺。故任此職者。必以注意周到。且善強託之人爲宜。此外當留意者。尙有五項。列於左。

(一) 急需之圖書。可不待多數彙總。徑用電話定購。

(二) 購求舊版書。全與新版書不同。宜分別定購。

(三) 圖書折價。書肆常例。然以此爲重。勢必購致惡劣之本。

(四) 圖書有草訂或裝訂者。必購裝訂本爲貴。

(五) 除各種事彙及確實之叢書類外。凡購豫約書。應先行申告。

(三) 收受股 定購各書手續既已完畢。圖書到館。當精密審查。有無舛錯。然後記入

原簿。並掌寄贈圖書之收受及登記原簿等事。館中如無此項專職。則歸藏書股或目錄股兼任。按諸實際。除登記原簿外。現物之點收。應歸掌管自然物品之會計股。

收受圖書之注意。圖書到館。首先與預購單據對照無誤。然後受領。次則點檢冊數。章頁有無脫落顛倒。然後加蓋藏書印章。或收受日期印章。藏書印章。分大小二種。大者蓋諸卷首。小者印諸卷中卷末或插圖等。收受日期印章。亦可加蓋卷中卷末。宜二者取一。以免參差。書係寄贈者。當將贈者姓名。記入小箋。黏諸部面之背。以示分別。並將裝訂鬆展。令開閉自如。裁開章頁。令閱覽便利爲要。次述登錄圖書於圖書館財產目錄原簿之手續。登錄之前。先將必須事項。記入目簽。整理編排。作爲根據。照之謄錄。否則記入遲緩。且新購書籍。與定購目錄。易生歧誤。此時所用目簽。雖係暫稿。然關於收受各項統計。亦得兼用。原簿記載法。宜簡明正確。絲毫不可錯誤。格式雖有種種。然記列之要目。大概略同。要目維何。一收受年月日。二登記號數。三函架號數。四書名及著者。西書則先著者後書名。五出版地及出版者。六出版年月。七冊數。八尺寸。九裝訂。十價格。十一摘要。每部圖書。記錄一行。每頁行數畫一。如此則核算部數。較簡便也。

(四)藏書股 藏書股者。圖書之整頓保管。書庫之整理。藏書之統計等項。皆本股之主要任務也。

館中唯一之財產曰圖書。無論購入或寄贈者。既經目錄股受領。關於該書之類別大小。裝訂之情形。書架之位置。一一記入目錄。並貼函架箋。將該書所屬函架號數。一併填寫。本股按照目錄所書。安置該書於書庫中。將目錄仍繳還目錄股。本股則作函架目錄。非專為己用。亦所以供各股之用者也。函架目錄。僅記載簡要事項。即函架號數。書名。著作。者。版數。冊數而已。每部記錄一行。每頁十五行。或二十行。前後必須劃一。以便核算部數。記載西書。書名較長者。一行難容。亦可斟酌減縮。

收藏圖書之手續。至此告終。隨時可應閱覽人之要求而收發之。

(五)裝訂股 圖書之裝訂修理。雜誌講義錄等之分訂。為本股主要任務。其不設裝訂股者。每歸藏書股兼理。蓋閱覽圖書者。前後接踵。手不停披。經數旬後。其損害之巨。

較一人五年或十年使用者。有過之無不及也。故館內設裝訂室。聘專門工師。從事修繕。

裝訂之注意 本股修繕圖書。不可不竭力爲之。倘疏忽遷延。損害至巨。遺失一篇。即全部不可復用。故修繕圖書時。必預作修繕簿。某書見有破損。可登記其函架號數。書名。冊數。送付日月等。交付裝訂師之際。關於裝訂體裁等項。記入紙條。夾於每冊。一有用口述者。宜注意。速修繕完畢。交還原書。仔細點檢。歸入書庫。並將送還日月。記入修繕簿。裝製前號雜誌時。必附表題紙及索引。除去其廣告諸頁。部面如有破損。則補綴之。所有未裝之本。亦應記入裝訂簿。然後交付裝訂師。如前修繕之法。惟此種圖書。尙未列入函架。手續較省。

(六)收發股(閱覽股) 圖書收發事項。攜出館外事項。閱覽室之設備整頓。及閱覽須知事項。閱覽書籍。及閱覽人數統計事項。均爲本股主要任務。收發圖書。要貴敏速。其

於股員。宜如商夥。接待閱覽者。親切丁寧。滿足其心意。尤重要者。爲閱覽人之案內。當書庫未開放時。製備目錄。無論如何完全。內容必不能周知。且閱覽者。設欲研究某事。應參考何書。往往不自知。必仰賴精通藏書之職員。懇切指導。公衆方得其便利。故歐美各大圖書館。咸設指導專員。其小圖書館。則館長自當其任。司收發股之務者。恆以十二三或十五六歲兒童佐之。謂之收發人。專司出入書庫。直接收發圖書。閱覽者無論索取何書。其交付之遲速。一視乎收發人之敏鈍。

要之。圖書館職員。無論任何事務。當以不憚煩勞。注意周到爲先。是皆隱於其內。非在外所可表見。非立志堅定。自信勝任者。不辦。豈可視爲謀事維艱。暫圖餬口者乎。

## 第六章 圖書館之建築

圖書館建築之良否。直關於斯業之興衰。如何方便於作用。如何方能促其活動。建築之前。不可不熟慮之也。建築之要素有三。曰堅牢。曰美觀。曰使用便利。三者調和得宜。而後

稱爲完善。茲就當世建築書館。亟須設備之事項。概舉於左。

- (一) 建築圖書館。以達其事業之目的爲設計。
- (二) 內部各室。配置妥當。然後經營外部。
- (三) 不可以建築上理由。犧牲內部配合之便益。
- (四) 異日如何擴張發展。當預爲推計。
- (五) 構造房屋。貴堅牢持久。應稍施裝飾。藉發閱者之興致。
- (六) 建築須便於日常管理。不可失諸不經濟。
- (七) 注意多射日光。
- (八) 窗之高。宜與屋頂齊。使光線達於各室之上部。書庫之窗。宜設於書架之兩側。
- (九) 閱覽室。及事務室。以寬廣爲貴。
- (十) 閱覽室內。應設最少數之監視員。建築時亦當計及。

(十一) 書庫與收發所。應兩相接近。

(十二) 公眾使用之室。應計其便於出入。

(十三) 非遇不得已事故。不可分隔館室。總以開通爲宜。

(十四) 各室宜便於掃除。

(十五) 煖房換氣。應特爲注意。

(十六) 地址廣闊者。可建築平房。要用諸室。悉歸在一層內爲宜。

(十七) 地址窄狹者。可建樓房。貸出部。新聞雜誌室。兒童室。婦人室等。以下層爲之。普通或特別閱覽室。陳列室。講義室等。可以上層爲之。

(十八) 地址廣闊者。籌畫建築。不可僅顧目前。將來增築之餘地。亦當預料。

(十九) 圖書館之位置。可選便於館員或閱覽人出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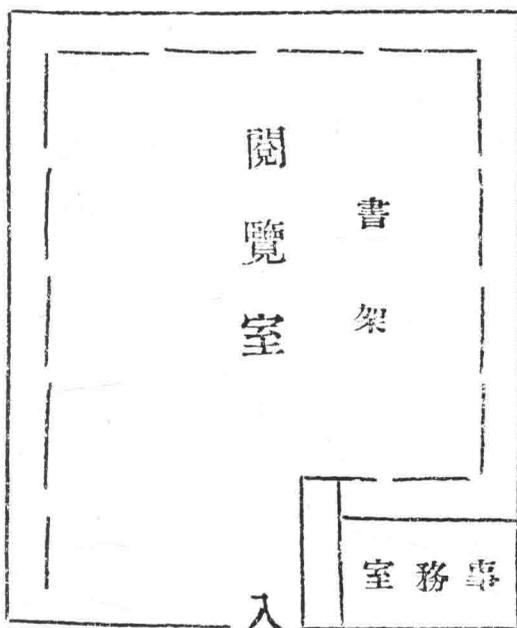
(二十) 館室不可與他室隣接。採光換氣。自能充分。火災可免。喧噪可避。故館之周圍

宜多留隙地。(參酌梭爾跌拿諸氏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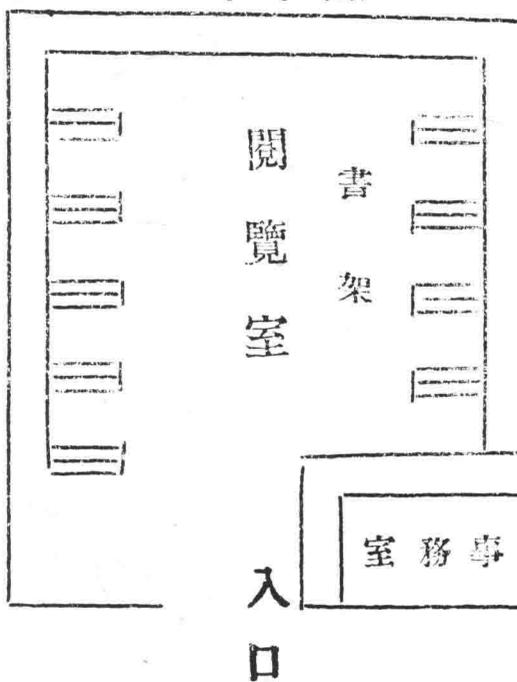
圖書館之間數及圖式。間數及圖式。因規模大小而異。最小者取一室式。假如以四百平方尺之面積。建造一室。其三面近壁之所。分作數層。配列書架。中央置机。作閱覽場。採取光線。可自室之上部。或三面之窗戶。藏書數目。自千五百冊至三千五百冊。容閱覽者二十人。裕如也。此等設計。爲最簡易者。(參照第一圖)

假如館中藏書較多。則增加書架於內。每距數尺或十尺。突出室內。與壁直角相交。其排列之狀。一如凹字。稱凹字式。此式。館員監視不便。但宜於閱覽人少。或俱樂部之規模極小者。(參照第二圖) 抑書庫與閱覽室。應嚴爲區別。否則圖書易招損失。此式之建築。反是。乃其最大之缺點也。分書庫與閱覽室爲二。其最簡單者。(參照第二四圖) 即將圖書室與閱覽室。不相雜廁。事務室貸出室等。可借用圖書室閱覽室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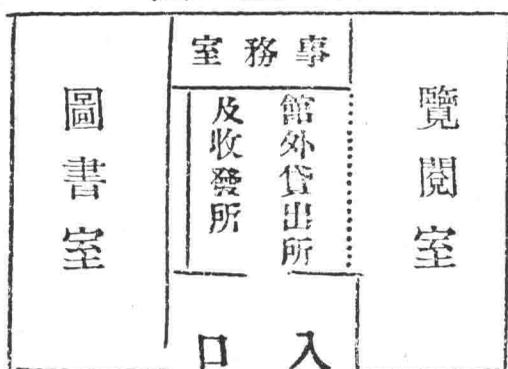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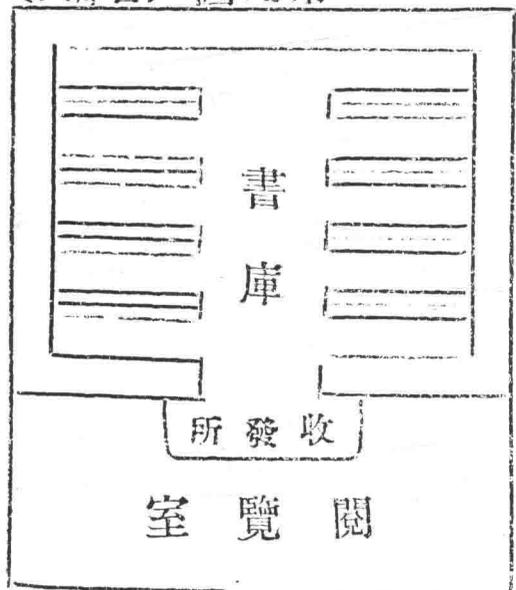
圖二第  
(式形字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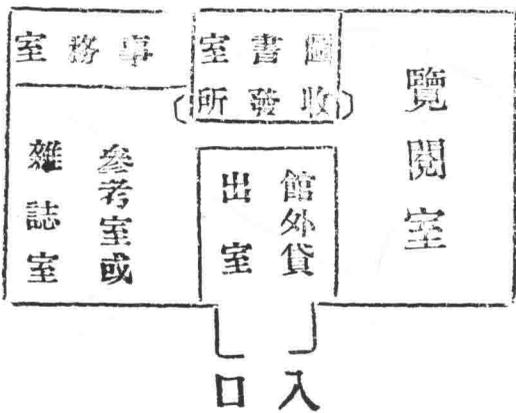
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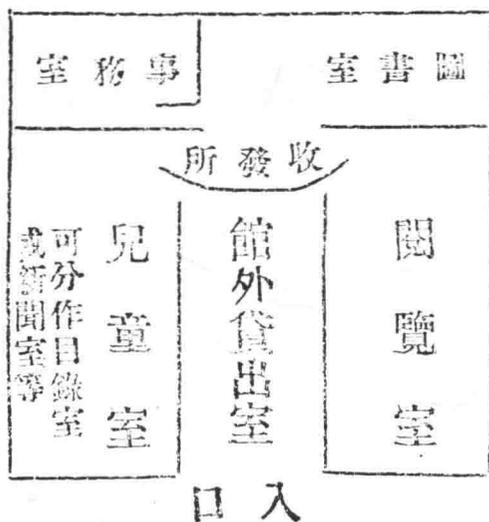
(式庫書) 圖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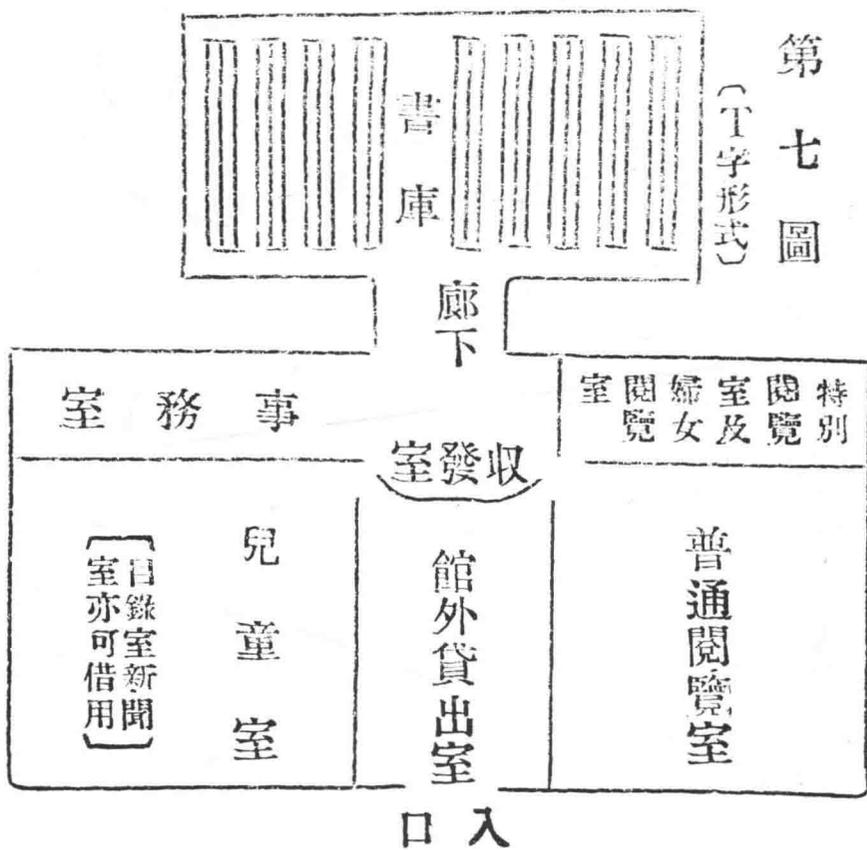
圖五第



第六圖



第七圖



上列二室式中第四圖特稱曰書庫室。因書庫建設之法。有特異之點也。此式可補第一第二圖之缺點。其藏書量於同等之面積。可增加一倍。

第五圖爲三室式。自中央部及左右兩翼而成。稱胡蝶式。區劃全部爲三室。即閱覽室。圖書室。參考室。(雜誌室兒童室在內)是也。事務室及貸出室。則借用圖書室之一部。

以上可容閱覽者二十人至三十人。藏書千五百冊至五千冊者。設館員一人。管理全館。其圖書則自他圖書館或巡迴文庫遞轉。蓋規模極小之圖書館也。

第六圖。建築平房。成方形。可容閱覽者三四十人。藏書至一萬冊。其規模稍勝於前矣。以鐵柵區分各室。貸出室居中。置收發臺。閱覽室兒童室。分別左右。入口在前。圖書室事務室在後。其圖書室如建樓房。高八尺或十尺。則容量可達二萬冊。

第七圖T字式。可容閱覽者七八十人。藏書至六七萬冊。書庫在後部。瓦造二層或三層樓房。(每六尺四方爲一坪。坪可容書一千冊。二十八坪之二層樓。可容書五萬六千冊。三層則容書八萬四千冊。)前部建造長方木屋。(面積凡六十九坪)前臨街衢。後與瓦造樓房隔離少許。通之以廊。(前後二部。苟以防火壁介之。兩相密接亦可)書庫宜爲將

來可以增建之設計。木屋中以貸出部居中。閱覽事務二室。分列左右。區劃各室以鐵柵。取其易於變更也。此木屋苟建樓房。則普通及特別閱覽室。陳列室。講義室等。可設於上層。下層各室。可別備要用。以上所論列。皆係小圖書館也。苟經費充足。建築大圖書館。最便利之圖式。曰中心式。此室之建築法。乃晚近新創者。細別之約分二三種。最爲壯觀者。大閱覽室居於中。周圍環列各室。英之博物館文庫。美之議院圖書館。可倫比亞大學及加州大學兩圖書館。均採用此式。蓋建築大圖書館。必先統籌一切。外則莊嚴雄偉。足以壯觀瞻。內則高雅禱麗。足以發人之興致。莊雅相劑。而後方稱全善也。考其設備。最爲周詳。部室名稱亦繁雜。茲列舉於下。

普通及特別閱覽室。婦人閱覽室。新聞閱覽室。雜誌閱覽室。參考室。講義室。陳列室。館外貸出室。目錄室。圖書目錄編纂室。事務室。委員室。倉庫。裝訂室。解包室。閱覽者食堂。館外食堂。直宿室。煖房及燃料室。消毒室。閱覽人休憩室。館員休憩室。書庫。

以上所列各室。有因同一用途。而備三四室者。其規模之大小。即以室數之多寡而定。至於圖式則一也。更將設備各室。其應注意之事項。分述於左。

書庫 圖書館最要部分曰書庫。考其應注意之點有三。第一。圖書保存。第二。以小面積而多收藏。第三。收發圖書便利。

第一 圖書保存。首先防禦火災。他如濕氣。穢氣。塵埃。以及日光之直射。均不可不防。構造取材。當用不易燃者。火患自免。空氣流通。足以防濕。窗開北面。或用窗帘。足以防日光之射入。惟全然免除塵埃爲難。故開窗不可面街。而掃除更不可怠。凡建圖書館。多離隔民家。即所以防書庫之火也。

第二 以小面積而多收藏。其法有種種。書庫爲長方形者。恆以兩面書架。一端倚壁。相背而立。兩書架之間。即爲通路。通路之廣狹。因公開書館與非公開而異。公開者約四尺至五尺。(可容一人並行之空間)非公開者。二尺五寸至三尺。方爲便當。書架之

高以七尺五寸爲適度。其距屋頂之間。尙有空隙。廢棄可惜。宜於書架之上。仍安書架。層累相重。則收藏之量擴充。自能收藏多書矣。書庫各層之高。在七尺五六寸至八尺之間。（最下層八尺。中層五尺五寸。最上層七尺。）書庫既有數層。應備圖書升降機。（大圖書館。並備人之昇降機。）其階級之位置。居中爲宜。形如螺旋狀者。不便宜取直線狀。窗之位置。宜在書架間。與通路一致。以便穿行。

閱覽室 種類凡五。（一）普通及特別閱覽室。（二）新聞雜誌閱覽室。（三）兒童閱覽室。（四）婦人閱覽室。（五）目錄室。

（一）普通及特別閱覽室 （普通室與特別室本來不同。因說明之便。而歸爲一項。）閱覽於此室者。可於長時間內。專心讀書。以設於上層爲通例。所以避館內外之喧噪也。出入口及貸出部。乃人跡頻繁之處。不可與之隣接。室內配列棹椅。以便於出入不致擾人爲要。又採光宜充分。雖屬至論。然光線太強。神經易致疲勞。採光之法。寧自北方。以避

過明。此室之形狀有種種。計其主要者有三。曰圓形。曰八角形。曰長方形。

圓形 中央應備一壇。設收發及監視之席於其上。環壇四周。應置目錄匱等。其採光之法。普通取自上方。故室內光線遍及。即外界喧噪之聲。亦難傳入。乃閱覽室之最佳者。閱覽者之坐次。以壇爲中心。環列數重。而其排列法。亦有成光線放射形者。伯明感圖書館。英國博物館文庫等。均採用此式。

八角形 其結構效果。略如前陳。美國議院圖書館。可倫比亞大學圖書館閱覽室。其構造均屬此式。

長方形 此爲閱覽室之最普通者。唯此等大室。必須設監視二人以上。監視人員。因而加多。是其缺點也。室內面積。與通路合計。大抵每一人按二十至二十五平方尺而十分之。案間隔離之度。五尺乃至六尺。其一人專用之案。前後相距三尺。與隣席相距二尺五寸。屋頂距地。在十六尺以下。室之小者。較此低減。採用此式之閱覽室者。波士敦公

共圖書館。芝加哥公共圖書館最著者也。

(二)新聞閱覽室及雜誌閱覽室 有一室兼兩用者。亦有分用二室者。二室分用時。設備上各有應行注意之處。新聞室中央。備傾斜之板。兩面使用。壁面用一板。皆開展新聞其上。以便閱覽。週刊及專門新聞。張於中央。普通新聞則張於面壁。此常例也。雜誌室內。不得放置雜誌。可備簡單目錄。聽閱者任意取索。以免混雜而多便利。如新聞紙雜誌。同在一室閱覽。則雜誌位置。擇取較靜所在為宜。

(三)兒童閱覽室 兒童室可設於樓下。以免兒童升降危險。室內面積。每人佔十八平方尺。足可敷用。

(四)婦人閱覽室 歐美民俗。不嚴男女之別。此室不設亦可。日本國情稍異。不得不特為設備。如困於經濟。不能特設。可加置屏障。區分男女兩部。他如貸付口。便所。洗手所等。亦當分設。

(五)目錄室 此室應設於圖書收發臺之傍。或特設一室。使與閱覽室貸出部隣接。如兼貸出股之用。則其配置法。宜特加注意。

事務室 此室應接近於書庫。苟距離太遠。執行事務。勢難敏速。小圖書館。事務簡少。一室即可。在大圖書館。胥備數室。方可足用。關於圖書之修理裝訂調查諸事項。概歸此室辦理。室中什物。如長方案。書架。目錄匱等。必需備置。至於室宇廣闊。採光充分。均當注意。惟不可過明。致傷視力。

(六)裝訂室 書館規模狹小者。關於修理裝訂等項。均歸館外工師辦理。中等以上圖書館。應於館內。特設專室。惟工師作業。不無喧擾。且用爐火。宜與各室遠隔。較爲妥當。他如採光換氣。均當留神。

(七)館使室解包室消毒室 館使室宜接近事務室。又當遠於書庫。如使用爐火。須有防火設備。館使室通常與裝訂室連接。藉以監視館使之出入。或劃此室之一部。作解包

室。在大圖書館。則藉用事務室之一部。消毒室可與館使室連接。取其便於密閉。

(八) 閱覽者食堂 日本圖書館於此等設備。多不留意。不知館內無閱覽者專用之休憩所與談話室。宜以食堂代之。使閱覽者彼此親密。此室之地點。以通氣流暢爲宜。不可接近廁所。寧較閱覽室光氣充足。人多易致污穢。則掃除塵垢。不可怠也。洗手處尤貴清潔。

(九) 公衆出入口及階級 公衆出入之口。必須監視。故門愈少愈便。然亦不可不備。便門二三。建築各室。必多備階級。以防火災。走廊切戒窄小。階級之寬。通常以五尺以上八尺以下爲宜。

(十) 洗手所及廁所 洗手所應分設於各室。在大圖書館。恒特備一室。廁所不可與他室連接。男女及館內外人員。分置之爲宜。

## 第七章 圖書館用器具

圖書館使用之器具頗多。茲擇其重要者略述於左。

(一)收發臺 此臺乃用木造者。置諸閱覽室與書庫之間。所以便圖書之收發也。其地位通常爲固定者。亦有便於移動者。通例作凹字形。平直面向閱覽室。凹處設座。以便收發圖書及監視閱覽者。臺之高二尺五六寸。長寬適宜。木質選用堅牢者。臺之上。應鋪革或厚絨。恐其觸動作聲也。臺之前面。以同等木質。膠塞完密。後面應有開放門。內設皮板及抽斗。置於兩階之壇上。以便監視。臺之下。置閱覽票架。臺之兩翼。可設新書陳列架。自臺達於閱覽室及書庫之間。應置狹隘通路。及自由開閉之柵欄。爲出入便宜也。是臺上收發書籍之處。其裝置形式。有仿照銀行及郵便局之納出口者。臺之地位。究宜固定。抑可移動。此與建築有關。未易遽定其可否也。

(二)書架 書庫內書架之狀有二種。其一爲壁書架。即沿壁設置者也。僅在一面。取置圖書。其二爲兩面均可取置者。高皆七尺五六寸。以取置最上圖書。可不用梯爲宜。書架

之底。距地可二寸。以防污損。頂上加蓋一寸厚之板。以防塵埃。此架之高。總計七尺有餘。區分幾格。視圖書大小爲準。大概分作七格或八格。最下之格。高一尺四五寸。以容巨冊。若圖書過巨。可用特別裝置。任意上下其板。架之深六寸五分。兩面用者。合計一尺三寸。惟排列書籍之際。中間應留一二寸空隙。以便空氣之流通。故總深以一尺四五寸爲宜。架板之寬。自二尺四五寸至三尺五六寸爲限。若過乎其度。則圖書滿載。架板中央。恐有下垂之虞。苟非珍貴之書。不必設門。使取置便當。且空氣得自由流通也。書架之質。分木製鐵製二種。木質應選用堅固者。如松木多脂。損害圖書。故不可用。鐵製者。其板雖薄。可以任重。能增加書量。且能防火。惟本國製鐵業。尙未精巧。費用較多。不便推舉。歐西諸國。則今皆以剛鐵製造爲主。

新書陳列架。亦爲書架一種。常置諸閱覽室。爲收藏新書之用。此制之通例。前面嵌有玻璃。或張金屬之網。到館者苟有索取。則閱覽股。從書架背面。開取圖書而應付之。此等裝

置。並非定式。要之宜較書庫書架爲小。或即裝置於閱覽室收發臺之兩翼。亦可。

(三) 雜誌陳列架。雜誌閱覽室內。往往備置雜誌陳列架。式有種種。今舉一二爲例。(一)

作半面用者。架板斜欹於壁。其上陳列種種雜誌。(二) 製半面之架。置之於壁。架前支以銅棒。以防雜誌之墜落。兩者之一。置於兒童閱覽室。高在四尺五寸以內。以便兒童自由閱覽。

(四) 案。閱覽室之案。其高以二尺四寸至六寸爲度。務使其上面傾斜。成書卓式。用皮或絨。張於案面。且下端加闕。以防圖書滑落。或移動作聲。接近案面處。設架焉。以備閱覽者。擱置攜帶品物。

兒童圖書閱覽室中之椅案。與成人用者。尺寸不同。宜應兒童之年齡。高低不等爲妙。

(五) 新聞展覽臺。置諸新聞展覽室中。其形式頗多。使閱覽者得安坐而覽。則案面以傾斜爲宜。此外有兩面者。有半面者。有附於壁者。又有立而可閱者。

(六)目錄櫃 目錄櫃者。乃容放目錄者也。其制置抽斗若干列。成人用者。其最上列三尺三四寸。而最下者爲一尺五六寸。抽斗之長。一尺五六寸許。其深度則一如目錄之高。置目錄其中。以便抽出檢閱。亦有不用櫃者。別製木函如抽斗者代之。函之上加蓋焉。除閱覽時間外。則密閉之。常置目錄股坐右爲要。

(七)新聞懸掛臺 式亦不同。有兩面用者。有半面用者。

(八)地圖等物張掛臺 掛圖及種種圖幅。最不易經理。因所佔面積廣闊也。利用壁側作簡單之裝置。便於張掛爲宜。

(九)雜誌架 雜誌與一般圖書不同。應以特別方法經理之。不用普通書架。特作取置便當者。架之式。用半面者爲常。高六尺五六寸。深九寸至一尺。寬五尺。分作前後兩架。前面開放。區分六列十格。如此製造。得容雜誌六十種。外國雜誌。尺幅較大。宜別作一尺三四寸寬之格。以便收容。外國雜誌種類較多之圖書館。可與本國雜誌異架安置。

(十)閱覽票架 整頓閱覽票。無須用大架也。其構造與雜誌架同。所異者。其形縮小下部加抽斗耳。其大小一視閱覽票之形狀。通例高一尺七八寸。寬二尺四五寸。深六七寸。抽斗之部。區分全體爲五格十列。或十二列。整頓閱覽票。可將人名首字。按五十音排列。並略備空架。以便應用。

(十一)圖書押 排列書架或案上。以防圖書傾倒者也。普通用葉鐵製。以漆或洋漆（荷蘭語爲（Pik）屬油漆之一種）塗之。中央垂直之部。鏤作一孔。然納入圖書之際。恒與此孔柄鑿。不逕去之爲便。

(十二)巡迴文庫用書函 此函無定式。隨各圖書館而殊。其材質以檜木爲上。門作左右開閉。外釘錢鍵。函之四角。用金類包裹。容量以可藏書五十冊至百冊最爲普通。

(十三)排架用書函及帙 近年刊行各書。多係洋裝。頗厚。可直列架上。舊式之和裝書及支那書籍。非合冊改裝。不能直列。而函帙之備爲要焉。總數冊爲一部。可免散失。書函

製以木或紙。亦有用葉鐵制成。外塗以漆。可開放一面出納圖書者。帙之爲物。亦古所慣用。製此二者。應計書冊容積。預爲準備。

圖書館需備器具。至爲複雜。山形縣立圖書館。曾調查精密。作有一覽表。據之可知大概。特價目或有出入耳。今列於左。用資參考。

備品寸法並單價表

品名	單價	尺寸			摘要
		高	寬	長	
圖書收發臺 新著圖書收發臺二個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尺	一、六尺	六、三尺	
閱覽用案	五、九〇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閱覽用椅	二、七五〇	一、五	一、三	一、五	
兒童閱覽用案	四、五〇〇	二、〇	二、七	三、五	
兒童閱覽用椅	一、三五〇	一、五	一、〇	一、四	

閱覽用目錄目錄臺	五四、八〇〇	三、四	三、四	深 一、六	足高一尺三寸、抽斗六個、分六格
事務用目錄目錄臺	五九、八〇〇	三、四	三、四	深 一、六	足高一尺三寸、抽斗六個、分六格、大抽斗三個、
新聞閱覽臺	七、一五〇	四、八	二、〇	二、九	
新聞架	三、五〇〇	六、〇	二、四	—	
雜誌陳列架	七、三〇〇	六、〇	四、〇	六格	
徒弟閱覽室陳列架	四九、〇〇〇	七、五	五、五	三、五	用板爲架、內分三格、外裝玻璃門
巡迴書庫(大)	一五、〇〇〇	一、八	三〇	深 八、五	
巡迴書庫(小)	八、五〇〇	外、八	一、五	深 八、五	
圖書押	二五〇	—	—	—	
閱覽室用箱火鉢	三、五〇〇	一、三	二、五	二、五	中間嵌鍋形鐵器以便儲火
火爐(煙筒十三)	四、〇〇〇	—	—	—	
書庫書架	二〇、〇〇〇	六、〇	六、〇	深 一、六	兩面使用架板得自由上下
兒童用圖書目錄架	七、五〇〇	五、〇	五、〇	八格	

兒童閱覽室書架	八、三〇〇	四、八	一、〇	五、〇	五格
書架(鐵製)	二三、〇〇〇	—	—	—	
洗手臺及水桶	七、六〇〇	二、六	一、二	二、二	
瓦斯燈	三五、〇〇〇	—	—	—	三盞
閱覽室用圓形時計	二〇、〇〇〇	—	—	—	
圖書消毒用福爾摩林 瓦斯消毒器	二四、〇〇〇	—	—	—	
圖書消毒用架	一八、五〇〇	六、〇	三、〇	二、五	
號數押捺器	二三、〇〇〇	—	—	—	
館長用書架	一四、五〇〇	四、〇	二、五	深 一、〇	
特別閱覽室用椅	六、〇〇〇	—	—	—	
閱覽用目錄	千枚二、五〇	—	—	—	按紙質與枚數之多少、 酌定價值。
事務用目錄	白千枚二、〇〇 赤千枚三、三〇 青千枚二、三〇	—	—	—	同上
圖書總冊	一二、〇〇〇	厚 一、八	一、五	一、二	六百頁訂一冊

右表所列。特就山形縣立圖書館而言。至於價格原無一定。因時間與地方而不一。關於尺寸大小。亦因圖書館之規模而多所不同。且圖書館應備品類。此外尙多。茲不過就普通所必須者。述其大要而已。

### 第八章 普通圖書館

社會教育。藉圖書館而發展。固已。而尤以普通圖書館爲最。普通圖書館者。以公費設立之。維持之。且爲便利於一般國民者也。故亦曰公共圖書館。歐美公共圖書館之意義有三、(一)屬於公有、(二)公衆維持之、(三)公衆自由閱覽、有有費者、有無費者、大類我國之公立圖書館、此名稱按程度而定者、究不如按維持法而定之爲當

溯求歐美普通圖書館之起原。美國創設伊始。有通俗意味。跌拿氏出。謂圖書館不得爲學者所專有。乃增進一般國民知識之機關也。館員當明於搜集整頓圖書之程度。並熟察一般國民之知德。設法使之向上。氏本此主義。經營紐約圖書館。博一般士夫之歡迎。美國圖書館。除國立洲立者外。其他圖書館。縱規模甚大。非專爲學者及專門家而設。均

備一般人閱覽。含有普通圖書館之性質。而政府方面。亦於經營公共圖書館者。與小學校同等獎勵。迄於今茲。全國此等圖書館。殆達四千內外。英國於一八四八年。開設瓦林古敦博物館。其中附設圖書館。是爲英國建館之嚆矢。一八五〇年。因耶瓦多法案。復於孟邱斯忒市。首建公共圖書館。爾來此等圖書館。歷年增多。總其分支館。殆一千餘所云。德國於一八五六年。始設此等圖書館於柏林市。立普通圖書館。法稱此等圖書館曰國民圖書館。今有二十四所。簡易圖書館。德稱平民圖書館。二十八所。附設於小學校中。凡新築各學校。均附設此種圖書館。且爲特別之建築。

普通圖書館之目的。既明。圖書館創設之歷史。則其目的。可不煩言而解。撮其要指。即啓發國民全體之知德。養成其讀書之趣味。卒小學校業。後得繼續而修其學。使成爲知德完美之國民也。

普通圖書館之經營管理。圖書館爲一教育機關。姑勿論。然細究其義。館中備書。公衆

入而讀之。乃亦精神營業之一種也。故普通圖書館。類似商店營業之點頗多。次述兩者之對比。以供經營普通圖書館之參考。

(一) 販買商品與購入圖書 商店最主要者曰商品。圖書館最主要者曰圖書。商店販買商品。當注意左列四項。

第一 自己商店之營業。係如何種類。

第二 資金之多寡。

第三 顧客之種類。

第四 地方之購買力。

第一 所謂商店營業之種類者。即明確自己所經營者爲何等業務也。種類問題。既已決定。則營何業。即購何物品。此其當然者也。故於圖書館。其爲高等者。購備高尚之參考書。普通圖書館。則購備普通應用圖書。此亦不言而明者也。經營圖書館者。苟不

辦此旨。於普通圖書館。而購高尚專門之書。關於醫學圖書館。而購通俗之書。悖謬孰甚焉。人若於布店中。陳列古玩。必以爲狂誕。然則於圖書館中。見所陳列圖書。與本館意旨相違者。抑豈不怪誕可笑耶。

要之普通圖書館之目的。既如前所述。即於高尚專門圖書館。與其蒐集專門之書。不如多備社會需要之書。其收效較爲廣且大也。

第二 商店資金之多寡。與購買圖書之費相當。小商家。故爲鋪張。而多購物品。其連用資金。致生障礙。而圖書館之購書。亦應斟酌其規模之大小。在普通圖書館。與其購大部圖書而費多金。轉不若以廉價而購選善良新書之爲愈也。

第三 商店顧客之種類。與圖書館閱覽者之種類相當。就東京設例。山人與漁人。顧客異類。而商家購備商品。亦因而不同。於普通圖書館。其所在地。爲徧於工業者歟。抑農業者歟。應與本地之業務相適。而購置多書。因機啓導其知德。方爲得宜也。

第四 商品對於土地之購買力。與圖書館所在地。閱覽者讀書力之程度相當。商人購備物品。詳察本地貧富之多寡。而異其品質。圖書館亦應斟酌所在地之讀書力。與其程度之高低相應。如於工商業地。其程度甚低。而備高尙之工商業書。大不可也。

(二) 商店之廣告與圖書館之廣告 普通圖書館之目的。在養成一般讀書之趣味。其經營法。待遇來人。不可爲消極的受動的。而鼓動誘引之策。不可緩也。商店每出廣告。苦心經營。要以惹起一般之視聽爲旨。普通圖書館。亦應注意廣告之法。圖書館以推行教育於有衆爲主。較商店之廣告。複雜而高尙者也。措詞俗惡。致招反感。此等宜格外留意。在普通圖書館。張貼廣告。其目錄應用日簽式。圖書標目。可隨時增減。要以便於檢索爲歸。又按圖書館所在地。斟酌情形。將其書庫。可公開全部。或限定部分。聽閱覽人到館。任意選擇。館內可時開展覽會。或講演會。使閱覽人於不知不識之間。日與圖書館親暱。此亦辦館者當注意之一法也。

(三) 分店與分館及配本所巡迴文庫家庭書庫 商店爲擴張販路。往往分設支店。支店且與本店關聯。以圖顧客之便宜。普通圖書館。爲普及圖書館之利益。亦擇適當之地。建設支分館。務取兩相關聯。以圖貸書閱覽者之便宜。又於僻陋地方。不得直接受圖書館利益者。可設巡迴文庫。家庭文庫。及配本所。用誘發其讀書之趣味。且作爲異日利用圖書館之準備。館外貸出規制。務取寬大主義。一如商家對於顧客。逕分送其商品於家宅者。商家如此。而多銷貨品。書館如此。可增加閱覽者。則圖書館之利益。更何患不溥哉。

(四) 店員與圖書館員 商店之隆替。視店員待遇之勤惰。圖書館美麗其建築。慎選其圖書。固爲館員所當注意。然待遇閱覽者。傲慢無禮。不能懇切指導。則閱覽者必將相率而裹足。故凡百設備。不如用一熱心任事之館員。其收效轉能宏大也。歐美完善圖書館。大抵置有圖書指導專員。將閱覽者年齡嗜好程度。詳細審辦。丁寧指導。選用此等人才。格外留意。

普通圖書館。宜併置兒童室。設兒童讀物之監督。使兒童少成若天性。作養其將來利用圖書館之習慣。又與學校相提攜。以補充學校教育之不足。本圖書館雜誌第十五號太田爲三郎論圖書館爲營業之一以上所述。乃經營普通圖書館之大略也。尙有普通圖書館特有之業。如分館。配本所。巡迴文庫。家庭文庫等。其詳在後章。茲不贅述。

### 第九章 兒童圖書館及兒童閱覽室

施行社會教育。最重要者。其惟圖書館乎。對於成人之設備。既詳述於前矣。對於兒童之設備者。亦有之。歐美諸國。創設最早。其設備及管理方法。孜孜研究。今也於公共圖書館中。殆無不附設者。此不可不察也。英國於一八六五年。在巴京威始設此館。追倣之者。前後接踵。今且達百餘所矣。德比英美稍遜。近亦漸漸隆盛。漢堡柏林耶拿諸都市。無不設立。各備置有趣味之兒童用書。姑勿論。他如談話會。朗讀會。展覽會等。無不具備。主任此業務者。即選用此中養成之人才。以爲兒童之師友。獎勵其讀書之趣味。其奏效甚巨也。

返觀我國。無獨立之兒童圖書館。僅於普通圖書館或小學校內。附設一室。且其設備經營。往往注重外表。其於兒童圖書館真諦。不解也。又不能竭力研究。竟於兒童圖書館而輕視之。其不重可慨乎。

兒童圖書館之目的。兒童圖書館之目的。列舉其梗概於左

- (一) 有益之書。可供諸兒童。其有害或不適當者。則禁其閱覽。
- (二) 增進其清高之知識。並發其娛樂之感。
- (三) 作養其幼年讀書之習慣。並涵養其趣味。異日成人後。更能藉資圖書館而修其學業。可促進一般國民之知德。
- (四) 生計困難之兒童。其父母管理不周。往往在街衢惡作劇。或徘徊於不良處所。及於精神身體之惡響甚大。藉此可以免除其危險。
- (五) 可補助學校教師。教授上參考。上應用各圖書。足以供給之。並得指示其價值與用。

途。而與以家庭修養之便。

(六)性喜讀書之兒童。不幸而無在家庭或學校就學之機會者。可與以特別之便利。

兒童圖書館並兒童閱覽室之經營及管理。

(一)閱覽室之位置 成人與兒童相較。其心性與境遇。大相懸隔。因而圖書館之施設。亦不同。蓋一般兒童。性喜朗誦。且好活動。苟無獨立設備。而附屬於普通大人之圖書館者。必與大人閱覽室隔離。決不可使兩者混合而接近也。

(二)閱覽室內之設備 兒童閱覽室。其設備宜簡單而饒有趣味。如繪畫。寫真。標本。花

卉。插花等。宜多爲裝飾。就中花卉插花二者。有益於都會之兒童。其素不辨山野之花者。可藉此而收得博物之知識。並具養成其審美心之機。又宜備置風琴。鋼琴等樂器。使兒童以閱覽室而作爲娛樂室。既感娛樂。則來者濟濟。不知不識。養成善良之風化。每日新發事項。其關於兒童者。可用平易文句。或略畫。揭示於衆。地圖標本等。亦當置備。應於必

要而提示之。此等設備。縱極有益。然亦不可貪多。致令兒童好奇心薄弱。注意力散漫。故館員宜注意兒童心理。揭示於適當之時乃合。不但裝飾品也。即兒童常用圖書。亦當如此。

(三)兒童用圖書之選擇 何種圖書。爲兒童所應用者。關於此等問題。議論頗多。此等論議。專屬於圖書之內容。至其種類。概爲一致。如左所列。

第一類 可訴諸兒童之感覺知覺者。如繪畫。插畫。掛圖。遊戲書。運動書。唱歌書等。

第二類 可養成兒童之記憶想像及推理力者。如歷史談。人物傳。地理書。童話。探險小說。讀本。作文書。教訓書。兵書。實業書。理科。數學書等。

第二類各項。宜選擇程度最幼稚者。固不待論。然兒童中有推理解力稍高者。過於幼稚。恐不適用。程度稍高者。亦宜兼備爲要。

以上僅列舉幼年用書之種類。至其內容應如何選定。歐美諸國。論議紛紜。茲爲畧述以

備參考。

關於此等問題。歐美諸家論議。約分二派。

- (甲) 備置圖書。須擇兒童所愛讀者。  
(乙) 備置圖書。當選有文學價值者。

上列兩項。其共同之方鍼。即於道德有害者。悉行擯除。而關於道德有害之論議。尙有種種。概分三派。列舉於左。

- (一) 描寫野蠻時代。對於人類痛苦。漠然無情者。此等民間傳說。均與道德有悖。  
(二) 譚論惡俗。野態。亂暴之書。亦與道德有悖。  
(三) 紀戰爭行爲之不道德者。亦當屏絕。

右列諸說。多所顧忌。必一一屏除。恐可取之書無幾。故最穩健之方鍼。宜採取有健全之常識。與經驗之折衷主義。彼狃於一偏之見。或局於一部之學說者。烏有當哉。

(四)兒童圖書之指導並假貸法 關於兒童用書之選擇。既詳於前矣。既經選定。應如何指導其閱覽。其假貸之法。更應如何規定。苟指導員不得其法。則兒童對於圖書。不知注意也。關於此點。指導員當躬與兒童接近。以適當忠言暗示之。最爲有效。故管理圖書館者。有親切之股員。尤較設備之整頓爲要。其假貸法。亦應十分考察。關於兒童圖書館之假貸法。分有三法如左。

### 兒童圖書之假貸法

- (一)自由制 將兒童所用圖書。排列案上。或排置於開放之書架。使兒童自由閱覽。
- (二)選擇制 在特別書架或書庫中。收藏兒童所用圖書。備置目錄。隨兒童之選擇。假貸與閱。
- (三)折衷制 備置特別書架或書庫。收藏圖書。別備目錄。令兒童選擇取閱。兼將若干圖書。置諸案上。或排列於開放書架。使之任意閱覽。

以上三法。一二兩法。一得一失。如第一法。兒童既得自由取閱。往往於不適其理解力之程度者。一併索取。此其弊也。欲免除之。當預計圖書之內容。與讀者之年齡。分別安置。第二法。圖書收藏於書庫。以應兒童索取。苟有誤選之舉。館員可正告之。似為得法。然館員過加干涉。箝束太甚。最能激起兒童嫌厭之情。亦不十分妥當。惟第三法。可免一二兩法之弊。在普通圖書館內。附設兒童閱覽室者。此法最為適當。緊要之書。可排置於開放之書架。使兒童任意閱覽。其他圖書。亦備置目錄。俟兒童有所請求。然後貸與之。圖書既藏於書庫矣。兒童請求假貸之際。又不可漫無紀律也。必預定學科與時日。於一定之時。展覽一定之學科。且繪畫標本寫真等。苟有與之關聯者。一一陳列。藉以轉換其精神為要。

(四) 兒童用目錄 製作兒童用目錄。以簡便適用為旨。標題簡明。使閱讀容易。如著者姓名等。比較成人所用目錄。務取省略。館員對於兒童。宜將目錄之意義與價值。

丁寧教告。且獎勵其使用。又於兒童之箇性。詳爲考察。而確知其要求之意向。

(五) 講話會及展覽會 啓發兒童清新之知識。涵養其讀書之趣味。其最有效之方法。即於定期或臨時。特開講話會及展覽會是也。前者選館員及勝任之人。特開講演。或擇兒童之有志者。令作童話歷史地理傳記博物等談話。收効甚宏也。後者則在臨時蒐集種種材料。實物示教。所最當注意者。圖書館開講話會展覽會。其目的要在使公衆與圖書相聯絡。誘發其讀書之趣味。苟反此義者。寧排斥之。

(六) 學校與兒童圖書館之聯絡 學校與兒童圖書館。唇齒相依者也。必相扶相助。始收教育之效果。故歐美諸國。對於此點。頗爲留意。學校教師。嘗率領兒童至圖書館。教以圖書之利用法。圖書館陳列之圖書。常與學校教科相關聯。故入學或卒業之際。館員亦宜到學校。對兒童說明圖書館之效用。力求兩方面聯絡爲要。雖然歐美學者。有對於兒童圖書館。爲學校提出抗議者。茲舉其一二如左。

(子)兒童在學校外。甯獎勵其運動。不宜常使到圖書館。吾人對於此議答辯之曰。夫所謂休養（茲所謂休養者。非安靜之意。乃慰安怡樂之意）者。有身的休養（俗所謂運動）有心的休養（知情意的休養）兩者必相援相助。直謂休養即指運動與遊戲。誤矣。兒童與大人異。身體休養。固為兒童所當重。然知的休養。亦不可不重也。不過兒童讀書之際。無論在家庭與圖書館。父母館員。當限定其時間而已。且兒童活動力旺盛。喜變化。其終日入圖書館而埋頭讀書者。實居少數。不足慮也。據吾人所考驗。大抵兒童在館讀書。不過一時或二時。走矣。且今之兒童。室缺點尚多。因而對於家庭之兒童。教育設備較完善者。初不强其到館也。

(丑)使兒童多讀童話探險小說。則正當圖書。必至不喜。又易流於架空之妄想。此論亦謬誤。蓋人生有種種時期。種種世界。不可不應於時代而為之供給。兒童時期。創造力想像力之潛伏。均極旺盛。烏可不有以發揮之耶。童話除險譚等之設。

備。又安可緩。此等圖書中。其不完善者。固在所不免。第於選擇圖書時。館員十分注意。分別去取可也。今之學校教科書。尙不能滿足想像力及趣味性旺盛之兒童。德國最留意於此。往往於教科書之外。應用教科書使用文字。改作童話體。俾兒童在家庭。得利用童話。復習教科書。且滿足其想像力及趣味性。其收效頗佳云。

(寅)兒童自由讀書。則養成濫讀之習慣。此說吾人亦不首肯。如前所述假貸之法。多方節制。又何至濫讀。直謂自由閱覽圖書。便爲濫讀。不亦誤乎。夫所謂自由閱覽者。爲使其自由選擇。用合於兒童天然之趣味性也。雖曰自由閱覽。而更加以調節之法。自由何害。假令兒童稍稍涉於濫讀。圖書館與學校。趣旨本異。圖書館主娛樂者也。不稍勉強。因此而發其潛在性。有何不可。

要之論議一事。取決至難也。學校教育者。對於兒童圖書館之組織。不究其真諦。甚乃未

曾一入兒童圖書館之門。而妄論其是非。烏能有當哉。

## 第十章 學校圖書館

學校圖書館云者。即附屬於學校之圖書館也。其重要之理由有二。(第一)便於教師之自修。以促其知德之進步。日常之課業。能充分準備。就生徒言。一方受課業於教室。一方於教室外。得藉以裨補其不足。(第二)修學於學校。有限制者也。一旦去校。則向之所學。不免忘失。圖書館如一般民衆之大學。可入館而補習。故各學校附設圖書館。各教室中。亦稍置書籍。使學生或讀於校內。或帶歸家庭而閱覽。法國於一八六三年教育部令。規定各公立學校。設一學校圖書館。奧國小學校令。規定各學區。設教員圖書館。各學校設學校圖書館。其他英美各國。莫不獎勵此舉。本國明治三十二年圖書館令。官立私立諸學校。亦均得附設之。

學校圖書館之分類 前列圖書館分類法。第一類分學校圖書館爲公開與非公開之

二種。第三類按維持法而分者。有官立公立私立三種。第二類按程度而分者。則有幼年（兒童）普通參考（又高等）三種。夫學校者。乃由教師與生徒二種團體而成者也。就此而區別之。又有教師用圖書館與生徒用圖書館之別。可稱為第四類。表列於左。



第四類

- (一) 教師用圖書館
- (二) 生徒用圖書館

今專就第四類說明。即教師用圖書館與生徒用圖書館是也。而生徒用圖書館。更就初等程度者。細別之如左。

- (一) 普通者
- (二) 學級文庫(教育圖書館)
- (三) 參考者

教師用圖書館 經營學校圖書館。需費甚巨。學校之規模小者。勢不能辦。於是晚近歐美各國。籌定設置之法。多由若干町村。共同協辦。此等教師用圖書館。所置備之圖書。乃關於一般教師之修養。及教授用之參考書也。此等圖書館之目的。除為教師之教授。上準備及研究外。尚有他種目的。蓋學校教師。囿於教育界之小天地。識見偏狹。勢所必至。

圖書館之設備。正可矯此弊也。

生徒用圖書館。生徒用圖書館。初等程度之設備（即小學校附屬之生徒用圖書館）類皆家庭讀物。少年叢書等類。與教育上多有裨益。且藉教科書以外之知識。使得之於娛樂之中。并涵養其讀書之趣味。此其重要之目的也。

學級文庫（教室圖書館） 學級文庫。亦稱教室圖書館。於教室內。設置開放之書架。通常所備之冊數。在五十冊內外。近來歐美。頗致意於此。圖書之內容。因各學級而異。應其學級之遞進。教育之變更。使兒童年年接觸新奇之圖書。此等學級文庫。比公立圖書館。借給兒童以必要之圖書。更爲便宜。且於同一學年間。變換其圖書之內容。甚易易也。使用學級文庫之方法有種種。以文庫之圖書。開放於書架。隨時可得教師之許可。一任兒童任意取閱。或讀於學校。或帶歸家庭閱之。教師不時檢出圖書。即在教室內朗誦之。說明之。不但喚起教科上之趣味。更能考驗諸生之理解力。學校課題。關於作文歷史地

理諸科者。教師可藉以指示參考圖書之用。故學校設有學級文庫者。其成績必易完善也。次揭示紐約小學校內學級文庫之實況。用備參考。在同市小學校內。設學級文庫。自一年級始。合計圖書之數。有四十七萬部。此外教師參考用書。凡六十二萬部。於一年內使用破損而更替之圖書。九萬六千部。此等小學校。活用圖書館之情況。可想而知。其學級文庫之目的。在使兒童躬親讀書。而起其愛好文學之念。於受業外。作養其讀書之習慣。即携書歸家閱讀。亦獎勵之。其歸還制限。爲一週或二週。

參考的生徒用圖書館 此館置備之圖書。專爲直接與學科有關係者。並備辭書事彙等類。故就嚴密之意義言之。即此種圖書館。可爲教室正式教授。補其不足。乃學校設備之一要素也。於此圖書館。教師對於兒童讀物。完全負責監督之責。不但指定其書目。并某章某頁之微末。亦一一指示。使之參考。兒童惟就所指定。從事閱覽。未免失諸嚴密。往往陷於機械的流弊。恐適以阻兒童之興味。與其思想之獨立。惟學校科目過多。於學校內

外各兒童。防其浪費精力。則由教師指導。以節約其時間可耳。此圖書館之最優良者。其備置近世圖書。約一千冊以上。至三千冊。

## 第十一章 圖書之選擇

圖書館選擇圖書。最爲要圖。然是亦不易爲也。普通圖書館。對於此舉。倍形困難。蓋圖書選擇法。應按照圖書館之性質。圖書購入費之多少。及圖書館利用者之希望。以爲準。故每館選擇之內容。不能不異。若立定不變之標準。決不可也。貴重圖書。必擇要使用。故不可無選擇之準則。

抑圖書館大多數。爲普通圖書館。其最難之任務。不在蒐集而在選擇。圖書館每年購入新書。不過爲初刊者之一部分。假令其所購入者。在幾千冊以上。應行選擇。固也。至若小圖書館。其經費有限。則選擇尤應謹嚴。欲求適當。則圖書館愈小。其困難愈甚。苟與現在無關之古書。多所蒐集。以爲能事已畢。此爲謬誤之最大者也。推其結果。徒消耗購入費。

填塞無用圖書於文庫。目錄與管理上。手續增多。且阻害圖書館之活動。要之。在普通圖書館。其選定圖書之方。對於所在地一般人民之希望。應嚴密注意。若持其改善啓發之見地。而視社會之希望。爲賤劣而不顧。此其選擇圖書。無論如何精巧。要不能適合一般之心理。欲達建館之目的。什不獲一已。然專憑社會之希望而選書。則其選擇之標準。祇迎合流俗之嗜好。是亦不可。故適宜選擇之法。必斟酌於二者之間。抑普通圖書館。不但以圖書之收儲保存爲能事。要以其所藏者。能活用而運轉之。故儲藏之圖書。如有與世情不合者。世人必不愛讀。即行撤廢。期與時局相合。亦不可不留意也。選擇圖書之範圍有三。(一)古典名著。(二)最良圖書。(三)通俗圖書。要與各學科有關連者爲準。選擇通俗圖書。凡因時勢變遷。無甚價值者。當一律廢止。蓋驚動社會。震駭一世之大事。件發生。著作必與之相伴而出。其中永久不替之作。甚寥寥也。故關於時事問題之書。雖宜收藏。然在普通圖書館。多備此種圖書。而不加選擇。非計之得也。普通圖書館。係

百五十年前創立者。迄於今茲。其所蒐集之圖書。大多數已與現代普通人無所裨益矣。對於一般之人。所謂珍書及罕覯書。皆不關緊要者也。若圖書館多購珍奇之書。耗費鉅款。不得謂美。孰若省此無益之費。選購現代圖書。利益較爲廣被之爲優也。

普通圖書館。苟因時事問題發生。而世論囂囂。陸續出版之圖書。亦可選其善良者。編纂三四冊。以備後世之采擇。其餘一時著作。盡可撤去。例如本國關於西南戰爭之書。當時刊著頗多。迄與今茲。足以閱讀者。獨西鄉南洲傳耳。此例甚夥。不遑枚舉。故關於無別作價值之著作。時期一過。不可不撤去也。

選擇圖書。不可不據健全之理。則即涉及各科最良之名著。不論價格高低。及創作者之國籍。即行購入。在普通圖書館。關於翻刻之叢書類。價雖賤。不可多購。以其無定見而效益寡故也。此等出版之叢書。大多侷利之舉。初非有公益之主張。如彙刊著作家之叢書。詩人小說家之著作。往往形體惡劣。不堪入目。不過投一時之好奇心。誤謬脫漏。不一而

足讀者往往炫於裝訂之美麗。便認爲有益之書。而不悟其內容之多謬。但亦有著名之叢書。未可一概抹殺。辦館者宜甄別玉石。勿遺後悔。其庶幾乎。

就圖書之國籍論之。於圖書館管理上。雖可存養其愛國之精神。然在普通圖書館。偏重乎此。亦不適當。故如生物學地質學等。以及最良最新之學說。當不問著者國籍。多數購入爲宜。

通俗圖書館。不問其所藏之書。歷時久暫與否。購二部以上。亦一研究之問題。設一圖書館。所藏圖書之種類。有同一種類而備數部者。如此則耗費甚多。關於他種部類。轉致無力購求。殊誤謬也。例如館藏小說六千部。內有同一種類而購入數部者。其實僅備三千部耳。晚近刊行之小說。其初出版也。輿動一時。不幾年而世間已淡忘置之。以此等著作而備數部。殊不可解。但右之所述。僅就小說及雜誌類言。其他部門。發此問題者甚少也。次就鄉土關係圖書論之。普通圖書館。於其所在地方之著作。應廣爲搜集。自不待言。惟

當購者與不當購者亦應斟酌取捨。此一困難之問題也。鄉土關係圖書應如何規定其範圍。可憑左列諸項以爲準。

- (一) 關於該府縣市町村之書籍（不論刊本或寫本）
- (二) 繪畫地圖及與之相類者。
- (三) 該地方特別印刷之書籍。
- (四) 該地方出身者之著作及其傳記肖像。
- (五) 該地發行之新聞雜誌。
- (六) 該地方著名之建築衙衢人物或事件之寫真。
- (七) 該地方官廳之出版物。

可稱爲鄉土關係圖書者。大略如右所述。所列種類。一時盡可集之。頗難。不過時常注意。漸漸而蒐集之耳。但此種圖書。大半藏諸個人。間有寄附者。或由圖書館購求者。不在此

限。

上列關於圖書之選擇。頭緒浩繁。乃極重要之問題也。更就普通圖書館選擇之標準要項。列舉於左。

(甲) 置備圖書選擇標準

- (一) 足資以養成國民性者。
- (二) 足供日常生活之參考者。
- (三) 足以高風尚進知德者。
- (四) 適於一般公衆之健全。且涵養其讀書之趣味者。
- (五) 足資學術技藝之鑽研者。
- (六) 促進產業之發達者。
- (七) 適於自修及補習者。

(八) 家庭讀物之適當者。

(九) 圖書記錄之關於所在地及其地方人士之著述者。或採自鄉土關係圖書中者。

(乙) 良書判定之標準

(一) 創作。

(二) 各科學之代表。

(三) 有永久價值者。及盡人根據之者。此實爲藏書之主要部分也。此外尚有現代之通俗圖書。

(四) 文學者之著作。其名字見於文學史者。

(五) 專門學者之專門著作。

(六) 印刷無謬謬脫漏。且紙質裝釘堅牢者。

(七) 政治。法律。經濟。統計。理科。地名。人名。錄。地圖。年表。旅行。案內。等類之最新者。

(八) 個人力難購致。價高或罕購者。

(丙) 實地選擇之參考書

(一) 關於古今圖書之參考書。

(子) 內外古書目錄。

(丑) 各圖書館目錄。

(寅) 圖書總目錄。

(卯) 各書肆之發行圖書目錄。

(二) 關於古今圖書內容之解說。並批評之參考書。

(子) 書史類。

(丑) 解題書類。

(三) 關於最新刊圖書選擇之參考書。

(子) 日本圖書館協會選定新刊圖書目錄。

(丑) 帝國圖書館館報。

(寅) 關於圖書之新聞。

(卯) 圖書月報。

(辰) 各書肆新刊書目等。

(四) 關於最新刊圖書之內容並批評之參考書。

(子) 日本圖書館協會選定新刊圖書目錄。

(丑) 關於新刊介紹並批評之新聞。

(五) 公認之良書目錄。

(子) 日本圖書館協會選定新刊圖書目錄。

(丑) 文部省選定圖書館圖書標準目錄。

(寅) 竹貫氏選兒童書目。

(卯) 時事新報選定百書。

(辰) 第十九世紀中之大著述目錄(學燈)

(巳) 文部省認定通俗圖書。

(戊) 文部省選定中等學校課外讀物目錄。

(未) 文部省發行先哲著述目錄。

(申) 拉布次庫氏選擇良書百種。

(酉) 美國圖書館協會八千冊書目。

右列圖書選定之心得。係根據山形縣縣立圖書館之研究。略加補訂者也。然據右列要項。選購圖書之際。務使各科配當之比例適宜。運用圖書費。最爲有效之方法。專視館長

之手腕。茲就山形縣立圖書館之調查。揭配當表如左。藉資參考。

(甲) 圖書費配當千分率

科目	千分率	摘要
和漢書 <small>新書 古本</small>	六〇〇〇	七〇〇
洋書	一〇〇	一〇〇
定時刊行物	一五〇	
補充圖書費	三〇	
裝訂費	二〇	
合計	一〇〇〇	

(乙) 和漢圖書費各科配當標準千分率

分類科目	千分率	流用範圍	摘要

神書宗教

哲學

教育

文學

語學

歷史

傳記

地誌紀行

政治行政

法律

經濟財政統計

三〇三

四〇七

三〇七

一七〇

三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總計 雜書	諸 藝	美 術	農業 商業 工業 交通	工 學	醫 學	理 化 博 物	數 學	兵 事	家 政	社 會
五〇	二〇	二五	六〇	二五	三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五
五〇	四五									
										一七〇

徒弟	三〇	三〇
山形縣及山形縣人著述之圖書記錄	三〇	〇三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本表係參考伯魯溫氏與台拿氏之配當率及大阪府立圖書館所藏圖書數目等。斟酌本縣狀況而設定者也。

據上述選擇圖書之標準。甚為妥善。惟既經購備之圖書。當時雖適於用。經過若干期間。變為無用者。往往有之。普通圖書館。應注意時勢之推移。有新購圖書。書庫無地可容時。應將此等不適用之圖書。立即撤去。此問題在普通圖書館中。最為重大者也。次錄伯魯溫氏規定之法則如左。

撤去廢書之準則

(一) 理學

其著作於學界不能劃一新紀元。僅撫拾目前事實者。經過二十年。即行撤去。但別無凌駕此書之良本出現。則雖陳舊。不得遽撤。

除數學及陰陽學外。其他普通理學書。均經過二十年。即可撤去。但如動植物學等。內插美麗之圖畫者。撤去之際。當深加斟酌。

(二) 有用技術

此與理學書類。準用同一之法則。但專賣特許解說書。藥方書。家政圖書。及插有精巧圖繪者。當保存之。

(三) 美術

此類可撤去者極少。如印畫帖。插有美麗畫之書本。音樂書等。絕對不可撤去。

(四) 社會科學

關於此部之圖書。當屢有增減。如政治。經濟。法律。及教育諸書。爲尤然也。論時事

問題之書。這歷史之選箬既出。即行撤去。法律政治及經濟等。乃時有變化者。故此等書。宜置備最近者。屬於歷史之過去事實。可以關於最近世界之圖書代用。蓋國事偶發。雖一時輿論沸騰。據最近世史。便可集合各箇問題。而成龐大之文獻也。

(五)

哲學及神學

哲學書類。關於其系統之圖書。決不可撤去。哲學史及哲學解說書類。如有更優之著作出版。不妨將舊者撤去。古舊之神學書。聖書註解。各宗圖書。說教書類。得任意撤去。關於神學上爭論之圖書。除於鄉土有特殊之關係外。在普通圖書館。決不可蒐集。

(六)

歷史及地誌

僅記要領。無創始之價值者。此等不待顧慮。徑可撤去。有插畫者。不在此限。普通

之遊記。並各種之旅行案內。除關於鄉土者外。經過十年後。可撤去。如有名勝圖之插畫者。撤去時當斟酌。探險記類。爲創始之圖書。宜保存之。

(七) 傳記

滙傳類。決不可撤去。平凡之個人傳記。經四五十年後。已無所疑慮。即可撤去。

(八) 語學及文學

舊文法書及普通之學生用辭書。撤去無疑。文學史。書史學。圖書館學書類。皆供館員常用者。決不可撤去。

(九) 詩歌及戲曲

全集選集等。如無同種之優良者出現。不得撤去。但時下詩人及戲曲家之著作。業經閱覽者飽讀。撤去無疑。惟其名字見諸文學史者。不在此限。

(十) 小說

著作家之名字。見諸文學史者。不可撤去。其名不見於文學史者。經一兩年後。即可速行撤退。於圖書館購入之圖書。專以營利爲目的之小說。僅可興動一時者。亦可速撤。苟無害於風教者。無論何種小說。閱覽者繼續披讀。者可保存之。圖書館選擇圖書之心得。其要領盡於此。次述之問題。係圖書之購入及收受之手續。

## 第十二章 圖書之購買及收受

前章所述之方鍼。專爲選定圖書也。圖書既經選定者。則將書名。著者。出版地。出版年月。裝訂。發行所。代價等。一一記入購買目錄。記列書名。宜按照五十音順序（西書則按A. B. C. 順序）既已寫定。則交付書店。交付之前。目錄底稿可留存。以備對照。不可忽也。新設圖書館。購入多數圖書之時。其出版年月。比較在先者。無新刊同樣之本。不得同價。併新舊二者。而購於書局。可按定價之七八折或五六折。即能買得。最有利益。如購買多書之際。將定購目錄。提示於二三書店。較其價格最低者而市之。此亦經濟的一法也。

購新刊書。如與書店有特約者。得由書店。隨時將新書送閱。不惟省定購之手續。且選擇之際。亦多便利。其定購之圖書。既已交到。先與發單查照。然後與留存之底稿參照。如無錯誤。即捺藏書印。收受號目印。收受日期印等。終則將發單交給會計股。憑單付價。本國會員組織之新刊本。及其他預約出版者。選定時極爲慎重。零碎直行購買。固較爲省錢。惟手續煩累。不如徑達於書店而定購之。較爲便利也。新聞紙雜誌及講義錄等。亦用同法。收受此等。總歸閱覽股事務。應將一月分或數月分合訂一冊。然後正式收入。較爲便利也。

對於寄贈書。應備寄贈簿（用目錄爲佳）及謝信。於圖書上捺寄贈書印。再貼小箋。記入寄贈者之名字。其他與購入圖書同法。對於寄贈圖書之謝信。依該圖書之價格（往往評定價格）普通區別爲二三種。收受之手續。以原簿登錄爲最終。原簿之事。既述於前。而關於原簿之記入。保管。整頓。爲館務之最緊要者。普通在收受股中。皆視爲特別

事務。有專員掌之。

### 第十三章 圖書目錄及其種類

圖書館爲知識之寶庫。目錄其鍵鑰也。館中無論收藏若干圖書。苟不講利用之方。與死書等耳。然講求利用而不得其方。閱覽者不能便利。亦不得將所藏書。活動於社會各方面也。而其活動之基。及利用之因。厥爲目錄。館中之業務。頗爲紛雜。編成目錄。亦至難也。目最有趣味者也。局外人不能窺見。目錄既爲鍵鑰。鍵鑰之稱完善者。必堅固而輕便。目錄亦然。圖書館目錄。應備如何之條件乎。茲將登館閱覽者之要求。列舉於左。

(一) 圖書之名稱。

(二) 圖書之著作。

(三) 圖書記載之綱要。

備此三者。而閱覽者之要求已足。本此而製作目錄。則圖書館之鍵鑰。方稱便利。蓋便於

閱覽檢書之希望。即爲目錄之能事。若目錄不完全。不能滿足閱者之要求。則從事於圖書館者。爲不能盡其責也。公共圖書館。其數最多。而閱覽者知職之程度不等。示以圖書目錄。尤爲不可緩者。

目錄之種類 根據閱覽者之要求。製定目錄種類如左。

- (一) 書名目錄
- (二) 著者目錄
- (三) 分類目錄
- (四) 件名目錄

按目錄形式觀之。可別爲二種。

- (一) 目簽
- (二) 書目

上列二種目錄中。各按書名。著者。分類。件名。四種。叙列次第。統計八種。兩者互有短長。效用亦不同。

目簽之特長。即日常增加圖書。得逐時記錄。無論書名。著者。分類。件名。其記錄也。均占相當之地位。又無用圖書。亟應撤廢者。除却其目錄。亦頗容易。惟檢索目簽。頗費時間。且秩序不得整然。搜索確實。遠不如書日。

書日特長有二。(第一)其形體爲冊子。在圖書館以外。任何之所得自由檢索。(第二)比目簽檢索上減少煩雜。瞬息可涉覽數行。乃至一頁。

如上所述。目簽書日。各有其特長也。雖然。書日於新增之圖書。不能記入當然之位置。不過藉其餘地而記之耳。故記錄上不得秩序整然之便。因而檢索需要之書。難了然於目錄之所在。檢索圖書。其最迅速簡便者。莫如目簽也。

根據目簽書日兩種目錄。尙別立一目錄。稱曰印刷目錄。即將目簽書日兩種之一。稍加

整頓。付諸印刷者也。日簽書目兩種目錄。原用筆寫。而印刷目錄。讀之既易。又便於取運。雖欲數百千部之目錄。亦易於傳播。此其特長也。不到圖書館。而欲究收藏之內容者。胥賴於此。雖然。製作印刷目錄。多費資本勞力。且其內容。限於一定時期。因根據於日簽或書目之故。逾限增加之圖書。勢難一律收載。圖書館歷年久遠。不可不續編印刷目錄。如此則積累年月。一館之印刷目錄。或增至數編數十編之多。冊數浩繁。雖欲檢索一書。亦須通覽各編。勢必不堪其繁瑣。況最後一編。未刊行以前。新增之圖書。難以應閱覽者要索。晚近歐美諸國圖書館。因印刷目錄。費金勞力既多。而效用較寡。多擯而不用。苟有餘力。則傾注於日簽。以圖後者之完成。但於固定之文庫（如收藏名家遺著之所）藏書等類。仍用印刷目錄者亦不少。

日簽書目印刷三種目錄。其長短既先後陳明。而其中最卓越者。日簽也。次章所述。即以日簽爲主。說明書名著者分類件名之種別。

(一) 書名目錄 此種目錄爲表題圖書之名稱者。故曰書名。在和漢書按書名之五十音叙列。西書則按照 *alph.* 叙列。作成一系統。先記入書名爲標目。次錄著者及其他必要事項。此種目錄日本與中國久已慣用。且爲諸種和漢書目錄之基礎者也。

(二) 著者目錄 此種目錄爲記入著者之名字者。和漢書按著者之五十音叙列。西書則按照 *alph.* 作成一系統。此以記入著者之名字爲標目。其下錄書名及其他必要事項。此種目錄歐美慣用已久。且爲諸種西書之目錄基礎者也。

(三) 分類目錄 此種目錄根據學問上之種別。將同類圖書薈聚一處。基此主義而作爲目錄者也。此目錄於編排多數圖書最能現其特色。惟分部詳載。如前列二種之基礎目錄。非其特長也。於和漢書之分類目錄。則先記列書名。如書名目錄。西書則記入著者。如著者目錄。然後分配各書於類名之下。此目錄之效用。比書名目錄及著者目錄。可藉知學問之分科。如檢索圖書。不知書名及著者之際。頗覺便宜。蓋無論知書名或著者與

否。同種類之圖書。挨次觸目。最容易檢索也。但此種目錄。亦有其短。因分類之事。乃屬於人爲的。其標準非有一定。故此種目錄。有各別之分類法。往往迷惑檢書之人。

(四) 件名目錄 此種圖書之主題。爲記入事件物件者。於件名之下。在和漢書先書名。西書則先著者。件名之排列。和漢書按件名之五十音叙列。西書按 A. J. C. 此種目錄。標題件名之下。與圖書之關係。每相直接。檢索件名。最爲容易。分類目錄之記入法。多爲概括抽象者。頗勞檢書者之思索。則件名目錄。其效用之偉大。可想而知也。故歐美採用此目錄者。日見旺盛。

件名目錄。如前所述。其爲重要。毋論已。惟我國慣用書名目錄。著者目錄。分類目錄。而件名目錄。迄今未見流行。最爲遺憾。茲仍就本目錄之特長而詳說之。

件名目錄。果如何記列。先簡舉一例於左。

件名	書	名	編	號
----	---	---	---	---

廿夕  
砂糖

沖繩縣 糖業論 仲吉朝助著 明治四〇

一  
三二一 四三二

各國砂糖統計 東京稅務監督局明治三八

一  
一四之四 二三九

砂糖製造法 下斗米半治著 明治二八

一  
九九 六一

砂糖製造法 下斗米半治著 明治三九  
〔化學工業全書第十三册中〕

四五一九〇

本國糖業 下斗米半治講 明治三九〔早稻  
田大學商科講演中〕

四〇六九四

萬國砂糖會議 明治三七〔內國稅策纂  
前砂糖之趨勢 第一九號中〕

雜誌

砂糖新報 砂糖新報社發行第一號〔明治  
三十九年九月始〕

雜  
四九 一七一

糖業週報 橫山公經社發行第一八號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始〕

雜  
四九 一七〇

如右表所列。件名目錄。記列特種事項。最爲簡明。於圖書館藏書。可一覽而知也。而檢書

者發見件名（砂糖）之手續。恰如就辭書而搜求者。彼分類目錄。每搜索書目。必先攻究分類法之大體。件名則無此煩擾也。蓋到圖書館者。欲調查砂糖。必先取分類目錄。檢點部門。然後索須要之書。轉滋其惑。何則。如砂糖一項。按分類論。言其耕作。屬於農業。言其製造。屬於工業。言其賣買貿易。又屬於商業。更自他點觀之。於植物學則關係於藥物學。僅就砂糖問題。檢索目錄。其困難有如此。再進而調查砂糖之進步。則有砂糖之歷史。製糖之器具。及砂糖之使用等。然則搜索其部類。困難亦甚矣哉。關於此點。不如棄分類目錄。據件名目錄。此等困難。自然免除。如前所揭。於砂糖件名之下。關於砂糖之記載。悉按秩序而排列之。不論其部類屬於農工商業。苟檢其館之所藏。可於一目之下。了悉無餘。更舉他例。閱覽者苟欲研究犬之一物。假如檢閱分類目錄。則先攻求其分類法。知犬之爲物。在動物學之門。苟不知其屬於有脊類中之胎生（綱）及爲肉食（目）之部者。則不能索此圖書。似非爲專門家。不便於搜求者。其惑不亦甚乎。反觀件名目錄。如檢出犬之

件名。關於犬之圖書。直得其全豹。兩目錄相較。其利鈍迥不可以道里計。惟對於件名目錄。亦有當滿意者。使用此種目錄。記列事物彼此之關係。易涉繁雜。而於件名之目的。最難的確。此等處。不可不特施參照。例如題海之物理學一書。出於件名（海）之下。更宜參照件名（物理學）之事項。但此種參照。不惟件名目錄。書名著者分類諸目錄。均為必要者也。

上述四種目錄。各為獨立之體。其效用與目的亦各異。讀者自不難了解。惟此種目錄。為便宜上。往往使二種結合。則其效果最著。例如書名目錄與分類目錄結合。著者目錄與分類目錄結合。此時則以二種之一為本文。他則附錄其下。此附錄於最普通者。取索引之形式。即如書名分類二種結合。則書名目錄為本文。分類目錄為索引。或以分類目錄為本文。書名目錄為索引。均無不可。如件名目錄。與書名目錄或著者目錄結合。則比於單獨者。効力更廣。雖然。此種結合。不甚緊密。二種目錄。互相隔離。仍各有其界限。故晚近

歐美學者有渾成目錄之特別創作。其創作之內容。即將書名著者分類。件名四種目錄之效用。兼寓其中。檢索書名著者分類。件名四項者。可於此一目之下。悉覽無餘也。此爲書目之最完全者。其編成法。即併用書名著者。件名三種。目錄之登記法。惟其分類法。不依據普通之分類目錄編成法。而多即類目爲件名。唯如文學一類。詩歌小說戲曲等。不能以件名表書者。則但存其類目可也。書名著者。類目。件名。排列之順序。則依據各標目之字順。此等編製法。大類辭書。而檢閱之法亦同。故稱此目錄曰辭書體目錄。

#### 第十四章 目錄記入法

我國目錄用目錄者。無一定格式。故各館各式。不能畫一。通例具大小二種。大者爲閱覽室用目錄。小者爲事務室用目錄。其上畫定界綫。縱綫二行。橫綫七八行。綫色淡藍。惟最上一橫綫及兩縱綫。均用淡紅。紙之質宜於洋筆紀錄。取其有彈力而堅緻者。不但耐久。且吸收墨汁之力亦大。不可徒擇厚紙。即認爲適用也。目錄下端。在中央穿鑿圓形小孔。

編入抽斗中。更別備金屬籤以貫串之。防其散逸。近來歐美各國對於目簽大小。有畫一之傾向。英美兩國所通定者。縱二寸五分。橫四寸一分五釐。美國議院圖書館發行一種印刷目簽。以備各圖書館購買。蓋印刷目簽。可輕減各館筆寫之勞。惟印刷目簽。與筆寫目簽。其形式上必須一致。縱令不購印刷目簽。但購素紙。亦得照標準形狀製定。省去種種手續。我國對於此種。亦宜取畫一制。目簽形式。通國苟能一致。則商家得豫爲製造。以應隨時之需。製造者多。則價格可望低廉。此於館中大有利也。

目錄形式。應定製目簽而畫一之。既詳於前矣。次述其記入之法。記入書籍。分和漢書與西書二種。

(甲) 和漢書目簽記入法

目簽之記入。根據一定規則。所謂目錄編纂規則。是也。茲就和漢書。日本圖書館協會之定者。揭諸左。以供參考。

和漢圖書目錄編纂概則

第一 書名

- (一) 書名以記諸卷首爲主。不可刪改變更。
- (二) 卷首無書名。則就標簽封面或半封面所題。擇書其最適當者。
- (三) 標簽封面或半封面所記書名。與卷首書名不同。或同爲一書而有異名者。宜加補註並備參照。

- (四) 缺書名者。可另選適當之名稱。其不備者。則補正之。
  - (五) 合訂書及有獨立書名之附錄。應將書名。一一分出。
  - (六) 分期刊行之書名。可除其順序之號數。而僅標其書名。
- 第二 著者

- (一) 記錄著者。以書其本名爲原則。如著者用別號或他名時。應加補註。以備參照。

但關於文學藝術。著者以其最通行之名號。代其本名時。亦宜附列本名。並備參照。

(二) 著者本名。有一部分不令知者。可於不知之處。用其別名。

(三) 叢書可取編者之名。所收之書。則用著者之名。

(四) 府縣市町村協會及其他團體所著者。則取用團體之名。如有特記著者之名者。宜加補註並備參照。

(五) 翻譯書。較訂書。註釋書等。於原著者。翻譯者。較訂者。註釋者。均應分列記名。但註釋書不載本文者。原著書人名。可以省略。

(六) 二人合著者。則記二人。三人以上合著者。則取最先一人名記之。應於必要。亦得將各著者之名。一一記出。

(七) 著者如系外國人。則記錄著者之名外。並宜揭其國籍。

第三 出版及書寫之條件

書名及著者之後宜記左列諸項。但在括弧內者編纂時可隨意取捨。

刊本寫本之區別

出版地

出版年月

版式及書寫之種類

出版次數

卷數及冊數

圖書之尺寸

裝訂之種類

(出版人)

(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十) (地圖及肖像 以不在本文中圖畫)

第四 目次備考及附件

(一) 目次及記書者並揭載書中難解之處。

(二) 便於搜索圖書之參照。其明瞭其性質之備考必一體附入。

(三) 略語符號及書式。宜從規定之式規定。

第五 排列

(一) 書名及其他之排列。都按五十音順序。

(二) 書名及著者之名。有二種以上讀法者。宜擇其最適當者而排列之。並附列其他讀法以備查照。

(三) 書名有冠稱者可別除之。但按本稱排列。如冠稱取捨不定者。應於必要。可附以參照。

附錄

- (四) 同一之書。有一本寫本一種者。則先列刊本。  
(五) 同一之書。共有刊本者。則先列其刊行在前之本。

概則第二之註

- (七) 可入英。美。法。唐。宋。高麗。朝鮮等。

概則第三之註

- (二) 記入發行所之地點。  
(四) 寫真版影印等。  
(八) 和裝洋裝。軸帖等。  
(九) 無出版署名入者。可入博文館三省堂等發行所名。

概則第四之三項

(其一) 略語

(甲) 著——著述。著作。撰述。撰著。講述。口授等。

(乙) 編——編輯。編纂。輯錄。纂輯。編次等。

(丙) 譯——翻譯。譯述等。

(丁) 註——標註。傍註。增註。冠註等。

(戊) 補——增補。

(己) 寫——寫本。

(庚) 刊——刊本。

(其二) 符號

(甲) □ 補足文字用者。

(乙) ○ 補註用者。

(丙) 3 示疑義者。

(丁) 示絕句者。

(其三) 書式

書之形式原無一定。

上列目錄編纂概則。乃就目簽記入法及排列法。規定其大要。惟本文所列。尙難了解。不便初學。次再逐項詮釋。其無須說明者。則略之。

## 第一 書名

一 書名以記諸卷首爲主。不可刪改變更。

二 卷首無書名者。則就標簽封面半封面所題。擇書其最適當者。

書名與實際多不相同。隨其所載。每有差異。應取何部分而記列之。此即編纂目錄之問題也。有用標簽者。(書名列諸部面左邊或中央者。西書則題諸背面)有用封面者。(

即將書名著者及發行所等。別記一頁。插在本文之前。洋裝本多用之。更有用半封面者。○（記載事項。畧同封面。即貼於部面之背。和裝本多用之。）故書名記載之地。往往因編纂者之意。初無一定。本條記諸卷首云云。即解彼此等疑問者也。書名記諸卷首。最爲完全。且最爲正當。而視察亦便利。除卷首無書名者外。標簽及封面等。亦可信賴。惟標簽往往有將書名略予省略者。封面之用於洋裝本也。宛然洋書之表題紙。推其實際。不盡精確。祇作爲裝飾之用而已。要以卷首所題書名爲據。卷首書名。如有不當。不妨捨之。求之於標簽等處。仍不適當。則補正之。要之本條云云。目錄編纂者。宜尊重卷首書名。不可任意省略變更。限於不得已。方可斟酌取捨。

三 標簽封面或半封面所記書名。與卷首書名不同。或同爲一書而有異名者。宜加補註。並備參照。

書名每有不用其卷首所題。而用其標簽之通稱者。或非通稱。而爲多數學者記憶卷首

以外之書名或別名。此等皆當補註者也。

宜加補註並備參照云云。即謂異日編成系統的目錄（書名目錄）時。異名認爲重要者。得檢出而備參照者也。參照云者。謂於異名之下。分別異名與本名之關係。即於日簽記入時。亦應記異名於別簽。並於其下。註本名爲何。或與何名同書。

四 缺書名者。可另選適當之名稱。其不備者則補正之。所謂缺書名者。不唯卷首也。即封面及其他部分。全不見書名者。書名不備者。謂雖有書名。尙不完全或全無意味者。

五 叢書於叢書名之外。列記其細目。應於必要。更分出每種書名。分出每種書名者。即將收錄於叢書中多數圖書之書名。一一用日簽分別記出。是也。記載事項之終。該叢書無卷數者。宜註某某叢書。有卷數者。則註某某叢書第某編或第某卷。此項分記日簽。於編成系統目錄時。各自獨立。故曰分出。

六 合訂書及有獨立書名之附錄。應將書名一一分出。合訂云者。即因便宜上。將同種書或異種書裝訂一冊之謂也。合裝書籍。雖有幾種。總以其同級同格者。合訂爲宜。不可憑紙頁多少而有所輕重。

七 分期刊行之書名。可除其順序之號數。僅標其書名。有順序號數之書名。如報告等類。每次出版之期。必變更其數字。除其數字者。因其期數無定也。此等刪除之數字。可註入記載事項中。

## 第二 著者

一 記錄著者。以書其本名爲原則。如著者用別號或他名時。應加補助。以備參照。但關於文學藝術。著者以其最通行之名號。代其本名時。宜附列本名。並備參照。

本名云者。即指著者正當之姓名也。目錄體裁。以用本名爲原則。如有強改本名。示署於書籍之名。與本名不關者。殊非書史學上求實之道。本條謂著者用別號或他名時。應加

補註者。所以彌此闕也。但以不署本名者爲限。如本名之外。兼署別號者。別號不妨從畧。中國人撰著。多見此例。所謂著者用其最通行之名者。即指文藝上別號等。例如日本小說家。往往用別號或捏造他名。隱匿其本名者。比比皆是。此等處。在所不禁。但同是一人。於文藝書類用別號。於他書又用本名。前後不能畫一。則決不可也。統全編目錄。表同一之著者。而用同一之姓名。乃目錄學上之原則也。

二 著者本名有一部分不全知者。可記其所知之部分。全然不知。則改用別名。所謂著者本名有一部分不全知者。如知姓而不知名。或知名而不知姓是也。知姓者取姓。知名者取名。不可因有所不知。將所知者一併放棄。如姓名全然不知。不得已。方可用別名。

### 第三 出版及書寫之條件

記左列諸項於書名及著者之後。但記在括弧內者。編纂者可任意取捨。

- 一 刊本寫本之區別。
- 二 出版地。
- 三 出版年月。
- 四 版式及書寫之種類。
- 五 出版次數。
- 六 卷數及冊數。
- 七 圖書之尺寸。
- 八 裝訂之種類。
- 九 (出版人)。
- 十 (地圖及肖像或不在本文中<sub>之</sub>圖畫)。

右列第二三五九四項係刊本第一四及六八十諸項刊本寫本兼有。如係刊本便宜上

可省略第一項。

第六項之卷數及冊數。有一致者。有不一致者。皆所不論。要以記載精密爲主。如系一冊。或與他書合訂而成一冊者。得省略之。

第七項圖書尺寸之記載。原無一定標準。從來別爲大中小三等。美濃判以上爲大。半紙判以上爲中。而半紙判以下爲小。但近來洋裝本適用與否。或可呼以菊判四六版等之名稱與否。實屬未定之問題。將來務取畫一最善。按美濃判、半紙判、皆日本紙名。菊判四六版、爲西洋紙名。

## 第五 排列

一 書名及其他之排列。都從五十音順序。

從來排列目錄。兼用伊呂波及五十音順序。近來一致專用五十音。蓋今日之受教育者。多謂伊呂波。不如五十音之便利。徵諸最近出版各種辭書類。可知一般之傾向。

抑用五十音順而排列。有當注意之事項。如辭書類。始終依次排列。在圖書目錄。不必然

也。書名著者。概用漢字。條項相間。排列音順。勢難嚴整。因所用者。不止頭一字。間有二字。以上連續者。或須接近駢列。體裁上校爲便利。實際上。對於此等。宜予以變通。

三 書名有冠稱者。可削除之。但按本稱排列。如冠稱取捨不定者。應一方叙明。以備參照。

冠稱云者。爲以形容字。或局限字。雙行或單行。冠書於本書名之上者也。冠稱之必要者。謂削除以後。書中意義。有不能完全表示之處是也。

右列各項。爲大體之註釋。本概則不過列舉目錄編纂規則之大綱。初學之人。仍須實地研究爲尙。如編纂規則之詳細。究非本書所能盡揭也。

概則所揭五題目。如書名著者。出版及書寫等項。目次備考。及雜件排列。乃目錄編纂必要之條項也。此中前四項。爲目錄記入之要件。爰述此四項之記入法。於和漢書目簽記入之條。

和漢書之目簽記入法。隨系統目錄之用途。分爲數種。揭其種類如左。

- (一) 書名目錄之目簽記入。
- (二) 件名目錄之目簽記入。
- (三) 分析書名目錄之目簽記入。
- (四) 分析件名目錄之目簽記入。
- (五) 參照目錄之目簽記入。
- (六) 概括目錄之目簽記入。

今就上列六種。一一舉例說明於左。

(一) 書名目錄 編纂此種目的之目簽記入法。書名記於目簽第一橫綫之第一縱綫。著者姓名記於第二橫綫之第二縱綫。次記出版及書寫諸件。一如前揭之順序。第一橫綫之第一縱綫。左端記函架號數。其下隔一綫至二綫。記其分類如圖所示。

983-6	辭林	
	金澤庄三郎編	東京 明治四四
	中洋裝	
國語		

(二) 件名目錄 此種目的之目簽記入法。與書名目錄雖同。而記入之位置稍異。書名記入第二橫綫之第一縱綫。著者記於第三橫綫之第二縱綫。以下按次記列諸件。最後記

列件名。在第一橫綫之第一縱綫。其下隔一・二・綫。記函架號數。如圖所示。

辭書									
	辭林								
983-16		金澤庄三郎編	東京	明治四四					
		中洋裝							

(三) 分析書名目錄

此種目的之目錄。於一書中。包含獨立之書數部乃至數十部時。各

書可一一分出。以便檢索。所謂叢書之各書。普通均如此分出。而分析目簽之記入法。概與獨立書名之目簽同。其後設括弧。記入其總書名（叢書名等）及卷數。以示兩書名關係之點。如圖所示。

333—21	梅園	詩集
		三浦晉撰 東京 大正元 和裝 中（梅園全集下卷）
文學		
中國文學		
詩		

分出書名往往有間接直接二重之總書名。例如「近松半二淨瑠璃集」中有「新版歌祭文」而「近松半二淨瑠璃集」乃在「續帝國文庫」是也。於此等處分出書名（「新版歌祭文」）與有直接關係之總書名（「近松半二淨瑠璃集」）並對於間接之總書名（「續帝國文庫」）應行分出。茲揭示甲乙二種分出目簽記入法。如圖所示。

甲

新版	歌祭文	
	近松半二著	東京 明治二二 洋裝
	四六版	（續帝國文庫 第十四編近松半二淨瑠璃集中）
文學		
日本文學		

戲曲		

乙

近松	牛二淨瑠璃集)	
	近松牛二著	東京 明治三二
	洋裝 四六版	(續帝國文庫 第十四編)
文學		
日本文學		
戲曲		


(四)分析件名目錄 此種目簽記入法。與前列書名目錄及分析書名目錄兩記入法參酌最易明悉。故說明從略。

(五)書名參照目錄 此種目簽。遇一書具有二個以上之書名者。令此與他參照之用者也。一書名具二式以上之讀法者亦同。此種目簽。專為達介紹目的於本日簽之用。記載極為簡明。其記入法如圖所示。

625 — 35	朱子	大全集
		宋朱熹撰 葉子龍編
		見晦菴先生語錄類要



		經濟雜誌社編	東京	明治三〇
		○○○○冊	洋裝	中
1		日本書紀		
11		續日本紀		
三		日本後紀	續日本後紀	文德實錄

以上乃就和漢書目錄編纂法。說明其為基本之日簽記入法者也。次更就西書記入法。說明其大畧。

〔乙〕西書日簽記入法

西書目簽記入法。較和漢書爲複雜倉猝之間難以領會。茲仍就東京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所用西書著者及書略目錄編纂略則根據之作。成目簽記入圖用。爲西書目簽記入之指鍼。本書之目的。不以西書圖書館爲之。故對於西書事項。不得不從簡畧。

西書

著者  
書名

目錄編纂略則

編定此略則。係以美國圖書館協會共同事業委員所編者爲藍本。稍加取捨而折衷者也。此中於東館（東京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不採用事項。用◎以爲區別。文中所稱東館。即指東京帝國大學附屬圖書館而言。

(一) 記入書籍。應用左列之語。

一一著者姓字。苟著者之名不存。則以Anon (anonym) 即「無名」之義。一語代之。

一一著者之名之首字 (initials) 須以其最後者。置諸最初之部位。

三—無著者真名時。則從其化名 (Pseudonym)

四—叢書編輯者之名。

同時就所採各著述。一一分出記入。

五—對於出版物。有責任之國。都市。團體等之名。

六—分期刊行及不知著者名之書籍。可除其號數。記其最初之語。而移其號數於

後部適當之處。所謂最初之語。當除其冠詞計之。示格言 ( motto ) 或分統 (

Series ) 等語。冠於書名之前者。亦須除去。而以其次爲真正書名之第一語。

七—隨本文之註釋及一切翻譯。可記入原書標目 ( Heading ) 之下。其不隨本文

之註釋。應於註釋者名下。題「就於某書之註釋」即隨本文者。亦應將註釋者

名。記原書標目之下。

八—聖書 ( Bible ) 或其一部。 ( 含有 apocrypha 者 ) 不論係何國語。可記入 Bible

語下。

九——「猶太經傳」及「回回經典」(並其一部)可記入 Talmud, Koran 之下。其他宗教之聖典。可記入該聖典於世人盡知者名稱之下。

惟本書編輯者翻譯者等之名。可附列本書參照。(Referenti)

十——書籍具有二人以上之著者。可記入最初一人名字之下。其他一一附列。以備參照。

十一——民事訴訟報告。可記入原告者姓名之下。刑事訴訟報告。則記入被告者姓名之下。關於船舶之法律事件。可記入該船舶名之下。

十二——貴族可記於其稱號 (Title) 之下。惟其姓名。世多知者。則不在此限。

十三——宗教上之貴顯。除法王及國君外。其他均記於其姓名之下。

十四——國君。除(希臘羅馬之國君)凡有土之君長。東方之著者。及法王等。僅其最

初之名。見知於世者。則記於最初之名之下。

十五—結婚之婦人。及其他更變姓名之人。皆記於其最知於世之姓名之下。（大都列最終之姓名。而以他姓名與之參照。）

十六—變名（Pseudonym）得用以代其姓名。但以該著者變名當世知者較多爲限。仍應附列本名。以備參照。

十七—團體可記於最初名稱（除冠詞）之下。其他名稱見知於世者。亦宜附列。以備參照。（大概標出團體本部所在地之名稱。再記團體之名稱於其後。惟此以地名爲團體名稱之一部者爲限。）

十八—參照（Reference）若一著者有二箇以上姓名見知於世者。不採爲標目（heading）之名稱。應與採爲標目者。施以參照。

十九—（凡小說。戲曲。詩歌等。往往據書名而檢索。故宜就其書名與著者。施以參

照。

二十—從其他所著之書名。

二一—(無著者姓名則從書籍題名中之用語)。

二二—傳記書類則從主人之公名。

二三—分期刊行物中有稱編輯者之名者則從其編輯者之名。

二四—從重要之翻譯者(如詩歌之翻譯者)及註釋者之名。

二五—從宗教上貴顯之稱號但限於本書用此稱號者。

二六—其他爲便於檢索計均宜施以參照。

二 標目(Heading)

一—以書名爲標日時著者姓名必須明列且宜從著者之國語惟臘丁語最爲通行可徑用臘丁語其用他國語者則加括弧以爲別(又法王及國君均可用

一定之英語。

二—英法語姓名中以前置語（法語除<sup>2</sup>及<sup>3</sup>）始者則并前置語記入。

英法以外國語則記入前置語以後之語。

三—英語之複合姓名宜記其中最後一部分。他國語則記最初一部分。

四—就國名著者。明彼此之區別。宜與以相當之注意。

五—（表示著者階級或職業之前置語。宜加記標目之中。但以該前置語稱著者時。以限於部分爲通例。）

### 三 書名(TITLE)

一—書名所用表題紙。(Title-page)以精密確實爲佳。不可加入訂正、翻譯、變更等事。但格言、著者學位、稱號等重複事項及一切不緊要者。可省略之。示精密之必要於可省事項。宜用三點(· · ·)爲識。古書或罕見本等之書

名。宜精密記列。假令其綴字與近代形式有異者。可一切照原形記之。  
二一爲明瞭書名之故。補入之附加。宜用括弧。示與本文有別。  
三一大字 (Capital letter) 用法。宜據規定。

#### 四 出版事項 (Imprint)

書名之後。應列事項。可按左記之順序。  
但有 ( ) 者。可隨意。

一一 出版次數 (Edition)

一二 出版地。

三十一 (出版者姓名)

以上三件。與書名同。均用國語記列。

四一 出版年。用亞刺伯數字。

五——版權許可之年。如知實際出版年與表題紙面之出版年有異者。則以 (C) Copyright 之略。置諸版權許可年之前。以 (D) Actual Publication 之略。置諸實際出版年之前。

六——冊數。(如止一冊則按其頁數。)

七——地圖肖像。及不合於文中之插畫。

八——大小(表示大小有二法。(甲)按紙之折數。示其大略。如 150, 20, 10。)等。(乙)

「用生基米突」(精細表示)就圖之面。必用「生基米突」縱橫表示。其法

式如下。125×87cm)

九——屬於該書籍系統 (Series) 之名稱。於前記諸項既終後。記入括弧之內。

十——古書之出版地。與印刷地有異者。宜於出版地後。記其印刷地。

十一——頁數。書中各部最後頁。可用十之符號連續之。無頁數之部分。則計算其

頁數。記入括弧（）內。若有三數以上之頁數。則合之而示其通計。亦可。）  
十二。書籍出版事項。宜據本書籍或由他資料而得知之事實。通例據表題紙採用者。即出版之國數。出版地。（出版者姓名。）及叢書名。書名宜從其國語。若有訂正及附加語。可記入括弧內。（地圖肖像等語。及冊與頁之略語。均可用英語記列。）

### 五。目次（CONTENTS）及備考（REFERENCES）

備考（用英語記載）及目次。宜記其與書籍有關者。均可用小形之字。

### 六。雜件

- 一。單線（SINGLE LINE）示前行標目之省略。其下單線。則示省略第二標目者。
- 二。連積數字之單線。示起訖之意。數字以後之單綫。示繼續之意。
- 三。一語或一記列之後。加？符號者。乃表示推定及存疑之義。

四—括弧。示書名或出版事項之添加。或形式上之有變更。(此所謂括弧者「」是也。)

五—數字宜用亞刺伯文。惟國君侯伯及法王名之後。所用數字。(即第某世之意)常用小形之羅馬數字。

六—目錄篇纂上所用畧語宜別據製定。

七—排列 (arrangement)

一—僅有姓者。宜置諸兼有名者之前。

二—僅有名之首字者。宜置諸同一首字而爲全名者之前。(但同一人物不在此限。此等處詳悉之方。宜有一定。)

三—前置語 (Prefix) 如 *dux, magister, pater, dominus, messrs, mr, mrs, m, mae, sanctus, saint, & sime, messieurs, m. r. c. s.* 之省略。宜悉照排列。

四——人之著述。宜按下例順序排列之。

甲 全集。

乙 一部分之集。

丙 箇箇之著述。宜除冠詞用書名之初語。順序排列。

五——「字母」。宜按英語之順序。

六——德語之A.O.U. 即 *Ne, Oe, Ue* 之首略。宜悉照排列。

七——人名可排列於同樣地名之前。地名可排列於同樣書名初語之前。

西書目簽記入之例(摘要)

(一) 著者目簽

Shake	speare	William
-------	--------	---------

Julius caesar	Witknotes. qe.	by David
---------------	----------------	----------

		Forsyth	
			Lond. &c. 1908. 8.
	Liter.		
	Eng		
	Drama		

(二) 適合著者目録

	Andr	Iwvs, Iwarts & Heywood. H. Byron	
		The calculus for engineers	
			Lond. 1914. 12

(三)適合著者參照目錄

Hayw      and H. Byron

The calculus for engineers

See Andrews Ewart S. & Heywood

H. Byron





(六)叢書之概括目錄

Lamm an, Charles Rockwell, ed.

Harvard oriental series, No

Camb. 1891

VOIS

1. Kern, Hendrik, ed. The Jataka-mala, or,

Bodhisattvāvadāna-mūla, by Arya-cūra.

2. Garbe, Richard, ed. The sāmkyā-pravacana-bhā-

śya, or, commentary on the expedition,

Senext cards

(六)之繼續

Lanman Orient	Harv. Ser.	of the Sāṅkhya philosophy by Yājñanbhuksu
3	Warren, Henry, clark, Buddhism in translations.	



(八) 件名目録

Aerop lanes,	
Walk den. S. T.	
Aeroplanes in gusts. Soaring flight and the stability of aeroplanes	
Lond. 1912. 8.	

以上所述。乃和漢書及西書記入法之略解。此外尙有分期刊行物之不成完書者。應用

特殊記入法。爰就本國與歐西分期刊行者。示爲例。以終目簽記入法之條。  
分•期•刊•行•物•目•簽•記•入•法。本國及歐西之分期刊行物。即雜誌報告之類。既成全書者。  
記入之法。與普通圖書之例同。惟此等雜誌報告類完書以前。每分期刊行。或一年數次。  
或一月若一週一次。必一一分別記入目簽。則不勝煩瑣。且易有混雜之虞。故通例採用  
總括法。就雜誌報告類之一種。先記列於一目簽。由之將一年分隨時記入。俟若干時後。  
成爲完冊。始歸普通圖書館經理。以前但須用簡明之法。使不遺失而止。左示一二例。所  
以示記入法之要領。毋須辭費者。國中符號×。乃示在館領收者。若使此目簽兼收受目  
錄目簽之用。則以符號×。代收收入月日。或錄號數次數等。代一二三等月數。亦佳。此等分  
期刊行物。目錄股員。依法辦理。異常便當。揭數例於左。

(一)和文雜誌之例

太陽

博文館發行

每月一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大政二	×	×	×	×	×	×	×	×	×	×	×	×
大政三	×	×	×	×	×	×	×	×	×	×	×	×
大政四	×	×	×	×	×	×	×					

(二)和文報告類之例

地質調查所報告

農商務省編

每年四五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	----	----	----	----	----	----	----	----	-----	-----

明治三八	x			x						x		
明治三九		x			x					x		
明治四〇	x				x					x		

(三)歐文雜誌之例

The Graphic, an illustrated weekly newspaper.												
Lond f <sup>o</sup> (weehby)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	Aug.	Sept.	oct.	Nov.	Dec
1912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913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914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四)歐文學會雜誌之例

Deutsche Geologische Gesellschaft. Zeitschrift												
Ber. 8 (monthly)												
1908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	Aug.	Sept	oct.	Nov	Dec.
1909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910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191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十五章 分類法

分類目錄之性質。既詳於前矣。此目錄之特長。不徒在秩序齊整。尤在據此目錄綱目之所示。以圖整理書庫之函架。本國圖書館。除少數外。整頓函架。恒用分類法。沿用既久。今後頗有永久繼續之傾向。殊於開放書庫時。令檢書者任意接近函架。使書庫之分類整頓。更能發揮其効力。此種目錄。其缺點雖如前述。然對於建舉綱目。措施之方。亦可斟酌。

伸縮。則圖書館之規模。無論大小。均能適用。此分類目錄。比他種目錄。所以占重要之位也。雖然。分類方法。古來論議頗多。而良美者少。當今所製定。雖較爲優勝。然去完全之域。尙遠。縱令有十分完全者。當其適用於圖書館。因其性質種類之異同。亦不可不多少變通。要之。凡圖書館所採用之分類法。在今之世。幾不能一見也。若仍就和漢書及西書之較爲優勝者。介紹於世。至其如何適用。請俟圖書館當事者。熟思之可也。

(一)和漢書分類法 和漢書分類法。始於中國(經史子集)四類。而和漢學家私定者亦不少。然皆不適於現代之要求。左列帝國圖書館所定之一法。乃本國多數圖書館。奉爲模範者。苟能適應圖書館之種性。斟酌不誤。即以之作爲一標準。亦無不可。

### 帝●國●圖●書●館●分●類●法

## 第一門 神書及宗教

### 二 神書

### 一 總記

### 三 佛教

四 基督教

五 雜教

第二門 哲學及教育

甲 哲學

一 總記

二 論理

三 心理

四 倫理

五 支那哲學儒書及諸子

乙 教育

一 總記

二 普通教育

三 高等教育

四 特種教育

五 學校外教育

第三門 文學及語學

甲 文學

一 總記

二 日本文學

總記、和歌、和文、戲曲、俳歌、滑稽文學、

三 支那文學總記、詩、漢文、

四 歐美文學

五 小說

六 演說及論說

七 書目

乙 語學

一 總記

二 國語

三 外國語

四 速記法

第四門 歷史・傳記・地理・紀行

甲 歷史

一 總記及萬國史

二 日本史

圖書館小識

三 外國史

乙 傳記

一 總記

二 日本人傳記附系譜

三 外國人傳記

丙 地理

一 總記及萬國地誌

二 日本地誌

三 外國地誌

丁 紀行

一 內國紀行

百五九

二 外國紀行

第五門

國家、法律、經濟、財政、社會、及統計學

甲 國家學

一 總記

二 政治學

三 國法學及憲法

四 行政學及行政法

乙 法律學

一 總記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五 證據法

六 訴訟法

七 國際法

八 現今法令及議會紀事

丙 經濟及財政學

一 總記

二 經濟學

三 財政學

丁 社會學附風俗

戊 統計學

第六門 數學・理學・醫學

甲 數學

一 總記

二 算術

三 代數

四 幾何

五 三角法・微分・積分

乙 理學

一 總記

二 物理學

三 化學

圖書館小識

四 天文

五 地文・氣象學

六 博物學

1 總記

2 生理學、人類學、動物學、  
植物學

3 地質學

4 礦物學

丙 醫學

一 總記

二 生理及解剖

三 藥物及調劑

四 內科學

五 外科學

六 皮膚病學

七 眼科學

八 齒科學

九 產科婦科學

十 小兒科學

十一 法醫學

十二 衛生學

十三 獸醫學

第七門

工學、兵事、美術、諸藝及產業

甲 工學

一 總記

二 土木工程

三 機械科學

四 電氣工學

五 建築學

六 採鑛學

七 造船學

八 航海

乙 兵事

一 總記

二 陸軍

三 海軍

丙 美術及諸藝

一 美術

1 總記

2 書畫

3 彫刻

4 金漆繪及漆器

二 音樂附樂舞

三 寫真及印刷

四 武藝及體操

圖書館小識

五 遊技及娛樂 茶道、圍碁、能樂、演劇、相撲等

丁 產業

一 總記

二 農業附茶葉

三 園藝附果樹栽培

四 山林

五 牧畜及養禽

六 水產及魚業

七 蠶桑及製絲

八 商業 附度量衡、交通、簿記

九 工藝 機械工藝、化學工藝、附手藝

百六三

十 家政

三 隨筆

第八門

類書、叢書、隨筆、雜書、雜誌、新聞紙

四 雜書

一 類書

五 雜誌

二 叢書

六 新聞紙

(二)西書分類法 西書分類法。古來論議頗多。其大部分未免有偏。近年隨圖書館業之發展。日見完全。並因精細之研究。歷年之試驗。批評斯業者。有二種分類法。(甲)丟韋 (Dever) 氏十分分類法。(Decimal Classification) (乙)加塔 ( Cutter ) 氏展開分類法。(Expan- sive Classification) 左列此二者。以備參考。

(甲)十分分類法 此法先將圖書。分爲十部。更分各部爲十門。遇必要時。更分各門爲十。作第三之細別。再十分之。作第四之細別。其記號所用數字。由 0 (零) 至 9 恰如算術用全數及小數之數字者然。此記號不但代表大小之類別。且能次第繼續。代表一書之原

委。故分類記號。同時更兼圖書記號。此乃與他之分類法。大異其趣者也。韋氏以○○○(零零零)爲不能歸類之總類位。100爲第一類位。200第一類位。至900之第九類位。而初別位止。以總類中010爲第一再別位。020爲第二再別位。至090爲第九再別位。而再別位止。三別位。四別位。用同一理法增進。均自第一至第九。例如0133表示總類。第一再別。第三三別。第八四別位。4265表示第四類。第二再別。第六三別。第五四別位。偶見此法。似難索解。稍稍熟習。頗覺簡便。憑此記號。即可檢視一書。知其在某部某門某綱某目之某號。但此法之特色。在小規模之圖書館。及中位以上者。易顯其便當。茲示其梗概於次。(至再別位)

000 General works.

030 General encyclopaedias

010 Bibliography

040 General collections.

020 Library economy

050 General periodicals.

(Periodicals on a special subject are classed with that subject)

- |     |  |     |                               |
|-----|--|-----|-------------------------------|
| 060 | General societies  | 140 | Philosophical systems         |
| 070 | Newspapers   | 150 | Mental faculties              |
| 080 | Special libraries. Polygraphy<br>(i. e. Collected works) | 160 | Logic                         |
| 090 | Book rarities  | 170 | Ethics                        |
| 100 | Philosophy.  | 180 | ancient philosophers          |
| 110 | Metaphysics  | 190 | Modern philosophers           |
| 120 | Special metaphysical topics                              | 200 | Religion                      |
| 130 | Mind & body.   | 210 | Natural theology              |
|     |  | 220 | Bible                         |
|     |  | 230 | Doctrinal theology. Dogmatics |
|     |  | 240 | Devotional & practical        |

- |  |  |
|--|--|
| 250 Homiletic, Pastoral, Parochial.                                | 340 Law.   |
| 250 Church, Institutions & works                                   | 350 administration   |
| 270 Religions history  | 360 associations & institutions                                      |
| 280 Christian Churches & sects                                     | 370 Education  |
| 290 Non-Christian religions  | 380 (Government Control of railroads, telegraphs, etc. see also 650) |
| 300 Sociology  | 390 Customs. Costumes Folk-lore.                                     |
| 310 Statistics.  | 400 Philology  |
| (Statistics of a special subject<br>are classed with that subject) | 410 Comparative  |
| 320 Political science  | 420 English  |
| 330 Political economy  | 430 German.  |

- 
- 440 French
  - 450 Italian
  - 460 Spanish
  - 470 Latin
  - 480 Greek
  - 490 Minor languages
  - 500 Natural science
  - 510 Mathematics
  - 520 astronomy
  - 530 Physics
  - 540 Chemistry
- 
- 550 Geology
  - 560 Palaeontology
  - 570 Biology
  - 580 Botany
  - 590 Zoology
  - 600 Nescioul art
  - 610 Medicine
  - 620 Engineering
  - 630 agriculture
  - 640 Domestic economy
  - 650 Communication. Commerce.

(Railroads, their practical ad- ministration, steam-boats, etc. Sec. also 380.)	740 Drawing. Design. Decoration.
660 Chemical technology	750 Painting
670 Manufactures.	760 Engraving
680 Mechanical trades.	770 Photography
690 Building	780 Music.
700 Fine arts.	790 Amusements
710 Landscape gardening	800 Literature, including Fiction
720 Architecture	810 American
730 Sculpture	820 English
	830 German
	840 French

850 Italian	930 Ancient history
860 Spanish	940 Europe
870 Latin	950 Asia
880 Greek	690 Africa
890 Minor languages	970 modern North america
900 History	980 South america
910 Geography & description	990 Oceanica & polar regions
920 Biography	

(其詳據 Dewey's, Decimal classification 可見)

(乙)展開分類法。此種分類法。不如十分法之規則的強制的。分類圖書之法。較近自然。其記號用羅馬字。其有細別。可添加羅馬字二三重。自由開展。此法自第一位至第七位

之分類。可依藏書之多少而用之。是亦以分類記號與圖書記號兼備者也。展開之法。限於歷史及地理部類。以數字附加於羅馬字。隨其國土而一定不變。故慣用此法。則易知歷史地理之國別。例如日本。以67之數字。加於歷史F爲F67。地理G爲G67。即可據之而辨日本歷史與日本地誌。

左列展開分類法之一班。可據以類推。

A General works

Bi Psychology

Ap General periodicals.

Bm Ethics

Ar Reference works

Br Religions

As General societies

Cc Christianity

B Philosophy

F Biography

Bh Logic

H History, Antiquities

G Geography, Travels, Maps, Mariners & Customs.

H Social sciences

Hb Statistics

Hc Economics

Hk Commerce

Ht Finance

I Social problems

Ik Education

J Government

K Law

L Natural sciences

Lb Mathematics

Lh Physics

Lc Chemistry

Lr astronomy

M Natural history

Mg Geology

My Biology

N. Botany

O Zoology

Pw Anthropology, Ethnology

- 2. Medicine
- IV Music
- B Arts (General works, Exhibitions, Patents, Metric arts)
- W Graphic & Plastic arts
- Rd Mining & Metallurgy
- We Landscape, gardening
- Rg. Agriculture
- Wf Architecture
- Rt Chemic & Electric arts
- Wg Sculpture
- Ry Domestic arts
- Wp Painting & drawing
- S Engineering & Building
- Wq Engraving
- T Manufactures & Handicrafts
- Wr Photography
- U Military & Naval arts.
- Ws Decorative arts (including Costume)
- V athletic & Recreative arts
- X Language

Y Literature

Zp Libraries

Yf Fiction

Z+ Bibliography

Z Book arts.

Zy Literary history

右中A入於Th, B, Bu, 入於B, C, 入於Cr, Hd, He, Hk, Ht入於H, We, Wt入於W, Yf入於Yzp, zt, zy入於z之下。又Ad= dictionaries, Ae= encyclopedias入於A之下。Fe= Chronology, Fd= Philosophy of history, Ff= antiquities, Fn= numismatics, Fv= Heraldry入於F之下。應於必要均可多少增加。自由開展。(其詳就Cutlers Expansive Classification可見)

以上二種分類法。皆美人所創。一時風行於其國。此外尚有英人伯魯溫氏發明之件名分類法。(Subject Classification) 羅馬字與數字併用。與前二種分類法。大同小異。(其詳就 Browns, Subject Classification可見)

## 第十六章 圖書之整頓又排列法

書籍既經受入。且記入於目簽而分類矣。最後則排列於書庫內之函架。以備閱覽。蓋既經分類之圖書。則歸藏書股。分配於所定之函架。登載函架目錄於表題紙 (Title-page) 左側上部。記列該函架號數。更於一定位置。貼函架箋 (函架箋黏貼之位置。洋裝本在背之下邊。和裝本之有帙者。在其背之下邊。無則在部面之右方下邊) 和漢書嚮皆多冊重疊。陳列之時。收發不便宜。設法使之等於西書之直立。可作帙或箱。納書其中。於帙箱之背。記列書名。冊數。及函架號數。如此裝置。則易直立。又和漢書類之薄者。數冊合訂一部。厚裝部面。亦可直立。凡和洋裝本。並列於書架。不及滿載。則易傾倒。可用書籍押支持之。

書庫中。書架之圖書排列法。從分類爲便。此近來圖書館多數一致者也。如開放書庫。使閱覽者。一般或限於一部。任其接近書架。自由檢索。則此法尤爲便宜。書庫縱不開放。圖

書館員日日整理事物。亦最便利。其理易明也。雖然。書籍大小不等。苟從分類法排列法。駢置書架。則高低參差。外觀不美。於是有將空間經濟。附諸等閑之說起。圖書館因之。不採分類排列法。而採依大小爲排列法。以圖書架之節約。然又有譏之者。謂其徒顧自己之經濟。於圖書館利用者。未嘗熟慮之也。天僅整頓外觀。力圖書架之經濟。而不顧其緊要之因緣。雖然同架。豈非無意味之舉。況乎近來書庫開放之要求。呼聲日高也哉。故按照大小排列法。現代與將來。均不適用者。要之圖書之外相。（即關於大小之問題）未也。其內容。（即關於類別之商酌）本也。本末既明。則分類排列法之優於依大小排列法。不言可知也。但分類排列法。對於大形之圖書。不可不講格別整理之方。其法。在同一書架中之最下格。（即收發圖書最便之處）其高與深。使適當容納大本。較其餘各格尺寸爲大。又特殊之小本。數十百册以上。成一系統者。可別設低小架格。並作架版昇降自由之準備。以彌補幾分空間上之經濟可也。以上所述排列法。於圖書大小。可無顧慮。

之餘地也。

## 第十七章 閱覽並收發法

在公共圖書館。關於閱覽室整頓之切要。固不待言。即就其運用事務而論。當事者亦有應加注意之處。第一緊要者。首在閱覽室股員之選擇。蓋館內與館外之接觸。以閱覽室爲關鍵。令到館者讀書。其愉快與否。固視乎館內之設備。然亦視乎閱覽股員之心性及態度爲如何也。美國活伊托摩亞氏。對於閱覽股員。嘗發表訓言如左。

- (一) 收發臺之前。假有多數借覽人立待。彼此之間。無論問答何語。館員不宜置喙。可聽其任意對談。
- (二) 閉館或臨食之際。不宜愨忙。致失丁寧親切之態度。
- (三) 圖書既發交借覽人。不可急遽匆忙。露出我事已了之氣色。
- (四) 借覽人所索圖書。有與其類似者。勿忘將其書名。特介紹之。

(五) 對付借覽人搜求圖書。當如商家對付顧客。務求滿足其心情。

(六) 遇有時機。可將索閱人不多之圖書。稱揚其美。爲之介紹。不可忽畧。

上列第四項。最爲重要。凡爲閱覽人之指導者。對於質問。非有相當之應答。便謂不得其人。

閱覽股員之下。採用圖書收發手。亦當注意。其職務即將閱覽人所索圖書。自書庫運至閱覽臺。閱覽既畢。復歸於書庫之函架。此業似甚易爲。其實不然。收發手對於圖書及閱覽者。舉措偶有不當。則易招閱覽者之不快。或損害圖書。且此等人。概未受完全教育。意志未能堅定者也。閱覽室股員。當直接監督保護之。格外加意。不可輕忽。然閱覽室股員。往往染舊有弊習。不自覺其責任之大。僅以該室值日人處之者。不少。殊可歎也。

閱覽室種類。已於建築條。詳論之矣。即於普通室外。別設婦人室。新聞室。特別室等。此制雖現有行之者。顧於小圖書館。此等多未能完備。自建築上觀之。採光換氣電燈裝置之。

適否固任諸建築技師之計畫。然就圖書館之希望。亦當詳爲審察。務令閱覽者。安靜自由。讀書一室。有無上之樂趣。方爲得也。

圖書館閱覽有二種。(一)館內閱覽。(二)館外閱覽。即貸出圖書於館外者也。

(一)關於館內閱覽之事。極爲簡單。到館者入門。由監守收取閱覽證。以所定紙式。記入所索之書名。著者。號數。姓名。月日等。交付收發所。受取圖書。閱覽既畢。返還之際。仍換回證書。出門時。交於監守。然後退館。爲製日日貸出書籍之分類統計起見。每書使用證書一枚。最爲便利。但本國圖書館現狀。概不如是。

(二)館外閱覽。館外貸出手續較繁。蓋以館內圖書。一旦入他人之手。關於證票及還納日期。必適宜記錄。而留置之。庶免錯誤。貸出記錄之法有二。各具短長。優劣難判。舉其二。三主要者。藉以辨其異同。指摘可否。則不勝其煩。不過比較的精良而確實耳。茲將美國最新式圖書館最通行之一法。介紹於世。即日簽記入法是也。



用之封套。爲馬尼拉紙所作。上邊記入圖書號數。其餘空白。即印刷借受上必要之注意。此外更製有出館外請求者所用之紙（目簽式）有請求者即給與之。使記入住處姓名。此紙之表更格式如左。

表

<p>號數</p> <p>僕具有借覽貴館圖書之資格望交 付借覽證所有規則自當一切恪守</p> <p>年 月 日</p> <p>住 處</p> <p>業 務</p> <p>姓 名</p> <p>年 齡</p>		<p>姓名</p> <p>號數</p> <p>住處</p>	
---	--	-------------------------------	--

裏

（上揭之例。以備有公民資格者爲限。其如未成年等無公民資格者。須以有資者爲之保證。茲不贅述。）



借受人所索之圖書。當其借出之際。記錄該圖書號數於前記之借受人證票。交收發股收發股檢發圖書之際。從封套所粘紙袋中。取出圖書目簽。移記證票上登錄號數。須將圖書目簽。並借受人證票。蓋印日期。即將證票插入紙袋。與書籍同交借受人。圖書目簽則留館爲圖書貸出之證。留置之圖書目簽。與當日貸出圖書之目簽。均入於目簽函而整理之。插入當日日期之目簽式木板。作爲標識。翌日經理之圖書目簽。仍用前記之手續而整理之。此書某月某日貸出。彼書某月某日貸出。一目可悉。其貸出時期之經過。若有過期不還者。可直發催促信。或加以相當之裁制。使易於執行。達於期日。借受人歸還圖書之際。自其冊尾紙袋。取出借受人證票。檢其日期遲延與否。加印歸還日期於其還納欄。更取出彼之圖書目簽。亦印歸還日期於還納欄。證票發還借受人。圖書則納入書庫中。

再將山口縣立圖書館之館外帶出規程。揭之於左。用補上述館外貸出法之說明。以資

參考。

(一) 帶出者資格

在山口縣居住有左記之資格者。

甲 有優待券者。

乙 有特別券者。

丙 納縣稅之成年者。且館長認爲身分確實者。

丁 官公吏。

戊 官公立學校職員。

己 滿十七歲以上有前記資格之一。並有保證人者。

庚 館長認爲必要之際。不拘前項資格。得特許一時限之携出者。

(以上資格得請求帶出特許證)

(二) 帶出券

甲 名稱 帶出特許券。

乙 種類 一種。

丙 費用 無費。

丁 有効期限 一年。

(三) 帶出閱覽費 無費。

(四) 帶出期限 十日至二十日。

(五) 同時帶出 冊數。

甲 和裝 五冊。

乙 洋裝 二冊。

丙 和洋裝不等 三冊。

(六) 不許帶出圖書種類

甲 貴重圖書

乙 辭書事彙類

丙 法帖

丁 目錄類

戊 有礙於館內閱覽之圖書

(七) 裁制

甲 賠償制 帶出圖書有遺失或污損之際，令本人若保證人賠償，亦可將特許證取銷，不再交付。

乙 帶出圖書過期不還，爾後可將特許證取銷，不再交付。

(八) 關於帶出之設備諸法

甲 編成帶出用目錄（印刷）一冊凡五錢。

乙 借受圖書宜將直接或間接介紹於所在圖書館之便法講明。

丙 用往返小包郵便者無論在縣內何地規定直接向本館貸出借覽以三十日為限。

### 第十八章 分館及派出收發所（又配本所）

由散在諸方之補助代理者而輔助大都市之圖書館事業。歐美諸國早已感其重要矣。此等代理者普通分為次之三項。

(一) 分館

(二) 分配停留所（分配所）

(三) 派分收發所（又配本所）

(一) 分館 此為一完全圖書館。有一定區劃之土地。及便利之建築。其自身有永久的藏

書。及此等藏書目錄。時或專有其館借覽者之名簿等。按原則而論。圖書之購入。館員之養成。目錄之編纂等。應由中央圖書館經理。然圖書之選定。館員之採用等。亦可委任於分館長。

(二)分配停留所 此所中亦有圖書。然非永久備置於其館。而由中央圖書館分配者。應於必要。得與他項圖書交換。質言之。此等分配所。乃構成巡迴文庫之一種。(參照後說之巡迴文庫)

(三)派出收發所及配本所 無論借貸何種圖書。可自此所通其意於中央圖書館。中央圖書館。即將該圖書寄達。又借覽者返還之圖書。亦可由此所而返還於中央圖書館。故此所之事務。恰如普通之商店。

以上三種補助機關。得由種種方法而組合之。即分館亦可受中央圖書館之分配圖書。諸分館合成之圖書。亦可利用為派出收發所。(即各館相互貸出所)及配本所。蓋皆以

其所有圖書。得一時寄託於其所內或分館內。充臨時之需要者也。分配所及派出收發所。或備置半永久的圖書（一般參考書）作爲一般讀書室。亦得保有其分館之形式。一般人對於分館制而極表歡迎者。其惟派出收發所與配本所合成乎。蓋普通分館制。閱覽者到館。如其圖書爲分館所無。須從中央圖書館轉取者。分館可拒之。以非其本分故也。若於其分館內。兼置派出收發所。則分館應閱者之要求。自宜向中央圖書館或附近分館。索取圖書而寄付之矣。故兼帶派出收發所之分館。館外帶出。異常增加。例如紐約公共圖書館之管下。兼派出收發所分館之帶出。一日平均一千冊。其他分館。一日僅十冊內外耳。換言之。分館兼派出收發所者。其使用圖書。與不兼者相較。不啻百倍也。自一般之傾向而言。第三之派出收發所。將來或至代分配停留所及巡迴文庫之用。

分館之管理 分館之管理。由中央集權之程度而異。經營者多數意見一致之點。於長分館。有許或程度之獨立者。若本分兩館。決不可言同位。其持極端說者。至謂本館全然

中央集權者也。凡主要作業。總於中央本館。分館館員。於補助中央本館外。無何等之自由。即各種作業。不可不從一定規則。分館者。不過行其運用上必要之機能耳。獨別之收受簿。登錄簿等。無有也。一切經營計畫。皆操之於中央。凡有事宜。可不與分館員商酌。持他之極端說者。謂經營圖書分館。實際得以獨立。分館長得以一己之權能。經營一切。即圖書之假貸分類登簿等。與一切分館有相異之組織。以上兩極端說。不過為說明便宜上之例證。普通所行分館制。於或點採本館為中央集權主義。或點令分館為半獨立者。最當之組織。大都取折衷主義。採中央集權制者。惟左列諸項。

- (一) 圖書之購入。
- (二) 館員之養成。
- (三) 記載目簽(主要事項)
- (四) 圖書收發法之畫一。

(五) 圖書函架號數之畫一。

(六) 對於公衆謀圖書利用法諸規則之畫一。

左列諸項。至或程度。容許各分館之獨立自由。

(一) 圖書之選擇。

(二) 分館紀律。司書(職員)之選定。

(三) 分館所在地。地方的諸政畧及諸施設。

各分館長。關於地方之利害。即爲中央館長之地方的忠言者也。現如東京市立圖書館之統系。殆全取此折衷制者也。

分館之便利。得自(一)館員地位(二)公衆地位兩方面觀察之。先自館員地位。觀察分館制之利便。

(一) 分館可因閱覽者之請求。自中央本館或他館。廻送多數圖書。便利一。

- (二) 分館長得諸分館之協力。就圖書館事業得熟練之中央館長等贊助。便利二。
- (三) 多數機械的作業。由中央圖書館擔任。而分館員得專心於圖書利用之研究。便利三。

要之。彼等因協同而生有一切之便利。但此限於中央的統一管理之下。而爲系統的組織者。

更就一般公衆地位。觀察分館制之利便。分館閱覽者。於其分館之獨立館。享得一切之利益外。更於分館以外。能借中央本館及各分館藏書而閱覽之。蓋自彼等觀之。則合本分兩館爲一大圖書館。其所藏一切之書。均得有利利用之便也。

如上所述。無論自何方面觀察。而分館制之利便。甚爲顯著。就分館制。關於其位置聯絡法諸問題。應研究者尙多。非本書所能盡也。姑略之。

巡迴文庫云者。以圖書借貸之目的。爲團體或個人遞次廻送之圖書集合也。通常裝入書函。便於運搬。因補助圖書館事業。貸出圖書。或於偏僻之區。而無圖書館者。亦須資以供給之。爲此事業。施行有序。且無缺漏者。公立圖書館爲最便。

此制度。距今約百年前。斯括疵特郎多。一小市始行之。此其濫觴也。然當時之巡迴文庫。其廻送圖書也。爲機械的。今之所行者。係美國倡道之巡迴文庫制。一時盛行於本國。着奏効。本國以明治三十七年。山口縣。勸立者。爲嚆矢。爾來新潟。岡山。山形等縣。均施行之。迄今益見旺盛。

巡迴文庫之本來目的。因無圖書館之偏僻地方。其人人讀書材料。悉由圖書館其他（公私團體）而供給之。然雖非偏僻地方。亦有設立者。（一）圖書館分館。其組織未成者。（二）分館之分布未普及者。（三）讀書俱樂部。及從事特殊研究之團體等。起而請求者。或自本館對於所在都市內之分館。或對於團體等。均可由巡迴文庫發送。

巡迴文庫之迴送圖書也。計運搬之便利。大抵限五十冊乃至百冊。納於堅固之書函而爲一組。就其內容編成者。有左之三法。

(一) 固定編成法 此乃自中央順次編定第一號第二號。迴送一定文庫之法也。在一巡迴期間。書函之內容不變。故曰固定。

(二) 變通(又交換)編成法 此爲避去同一處所。巡迴同一之圖書。用新圖書適宜交換之法也。於此第二法。需要者自到本圖書館。可請求股員。取捨其所要之圖書。或自中央預爲配布之目錄中。選擇圖書。要求其迴送。

(三) 折衷編成法 前記兩種編成法。各有一長一短。取其長而補其短。則有折衷編成法。即一部從本圖書館所編。一部從需要者之請求選擇。混合編成之方法也。此乃推行於實際。最稱完善者。

按巡迴文庫之發送。先就巡迴文庫停留所。論列如左。

(子)教育團體(官公私立學校)

(丑)公立圖書館(較本圖書館規模略小之圖書館分館)

(寅)會社、工場、俱樂部、青年團

停留所。可置諸其地中央便利之處。無論商店或住宅均可。獨學校宜避之。蓋學校於夜間或休假中常閉鎖也。

巡迴文庫停留所監督。可由分館長、學校長、社會工場長及各代理者充當之。收受書函作發送及閱覽成績報告等。由本圖書館。時時派視察員。檢點圖書之經理。及閱覽統計等。美國巡迴文庫停留所之管理者。不但任圖書配集上之整理。進而對於讀者講求讀書之方法。或圖書之選擇方法。退而察地方讀書之傾向。及其嗜好之上進法。恰如本圖書館職員所爲者。於此可見。巡迴文庫者。即在遠於圖書館地方。而爲圖書館代用者也。

巡迴文庫中之配布。至少十人以上公民。成一團體。爲之經理。使圖書鄭重掌管。如有意外損失。並與訂定相當之賠償契約。

巡迴文庫之圖書。無論從前述何種編成法。至短二月（延長至四月或六月）自本圖書館藏書中。取出其無副本者。如編入巡迴文庫。則當未歸還以前。本圖書館。苟有索閱者。勢難應命。故凡本圖書館未置有相當之副本者。不可濫施於文庫。更有與一般館外貸出相同者。即貴重書。事彙。辭書等。亦不可編入巡迴文庫。

本國巡迴文庫。如前述山口縣立圖書館。最稱完善。茲就該館巡迴文庫制。介紹其大略與手續如左。

該館巡迴文庫。乃以五十冊或百冊內外之通俗圖書。納諸一定書函中。（函用檜木製。高約二十二吋。長約二十六吋強。寬約九吋。別製兩門。中分二格。總其所收圖書之重量。約一千一百兩。）規定使用期限。巡迴各所。以供公衆閱覽。函中附圖書目錄。目錄作短

冊形。與編成文庫。同時納入。俟圖書歸還後。可取出目錄。更用於他一編成文庫。但於郡役所及公立圖書館。則附送謄寫目錄若干。令配布於閱覽者。目下文庫廻送。有九十三所。郡市役所與圖書館。每四閱月交換。縣立學校。則每一學期交換。其文庫整理之手續。如次。

山口縣立圖書館巡廻文庫整理之手續

第一條 縣立圖書館。規定巡廻文庫之發送及交換期限。通知郡市役所縣立學校及公立圖書館。

第二條 郡市役所縣立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受巡廻圖書。當先在廻送日期一月前。請求於縣立圖書館。

第三條 縣立圖書館。當將巡廻書庫並圖書目錄。送至郡市役所。由該所更配付該目錄於學校或町村役所俾衆周知。

第四條 郡市役所縣立學校公立圖書館。受巡迴書庫時。可遞出領收書於縣立圖書館。

第五條 於郡市役所設閱覽所外。宜獎勵其短期攜出。以誘致公衆講求利用圖書。適宜之方法。

第六條 郡市役所之閱覽所。苟閱覽者就閱覽請求簿。聲請攜出圖書。則將其住所姓名及所要書名册數。記入特許帶出證。縣立學校及公立圖書館。亦可準此整理閱覽圖書。

第七條 郡市役所縣立學校及公立圖書館。使用巡迴文庫既畢。不可違背日期。應將閱覽請求簿及特許帶出證。送還縣立圖書館。圖書館收到後。即付以領收證。

第八條 郡市役所。關於閱覽所位置及閱覽細則。如有變更。則報告於縣立圖書館。

第九條 縣立學校。遇有臨時必要之際。可不依巡迴文庫。逕請縣立圖書館迴送圖書。

第十條 縣立圖書館。既受巡迴文庫之歸還。則以閱覽成績報告於知事。

## 第二十章 家庭文庫

家庭文庫制。係美人卻魯斯布魯次威爾氏所創。亦巡迴文庫一種也。初行於波士敦。繼行於芝加哥。今日舉國推行。均稱便利。此等設施。專爲不能到公共圖書館或其分館等者而設。結合兒童與父兄。使各求善良趣味之娛樂。多爲誘致此等人於普通圖書館之媒介。茲揭示紐約州立圖書館施行實例如下。本館對於本州居民。距州立圖書館較遠者。使被圖書館之恩澤。而有此迴送文庫。迴送之際。詳記希望者本身及家族之職業年齡嗜好等。並附以不動產所有權之保證。請求迴送家庭文庫於州立圖書館。館應其求。貸與文庫（一組十冊）限期三個月。俾其一家坐享讀書之利益。利用此項文庫之中心。

大都近隣兒童數人。謀諸其父兄。然後借貸。通例以兒童年長者一人爲此文庫之保管者。且有監督者（概爲婦人之有志者）每週一次。會於文庫保管者兒童之宅。互相交換圖書。並就此等圖說。爲之講解。此種文庫之盛衰。全視監督者之人格。辦理此事。似乎不難。然苟無社會教育之趣味者。勢難永續持久。或即以保管者代爲巡視。監督者間兩週一到。亦可使用此等文庫之兒童團體。漸增其讀書趣味。通其利用法。於自己研究之事項。得請求種種參考書。俟能利用大人之巡迴文庫。館外貸出等後。可變此等文庫爲研究俱樂部矣。其最可注意者。此種文庫。原本對於無直接利用圖書館地方。藉之爲媒介。遇有機會。俾得直接利用普通圖書館者也。在直接利用圖書館（兒童圖書館）之地。施設此種文庫。則有損無益。

第二十一章 圖書之點檢及曝書

圖書者。乃圖書館最重要之財產也。保存之當十分注意。固不待言。然圖書館之圖書。與

箇人所藏者異。乃廣用於館之內外。其活動瞬息無間。此其原則也。故無論如何注意。勵行貸出之規則。年月稍長。必不免紛亂遺失。在開放書庫。許閱覽者自由接近書架。其弊尤甚。當時時就其書架。點檢圖書。點檢之際。宜於一定時期。停止圖書收發。然後舉行爲便。然按諸實際。如此辦法。頗形困難。無已。則以開鎖閱覽室時爲通例。若不能停止全部之閱覽。則於開館時。分別調查書庫之一局部亦可。調查之法。一人按函架目錄。一人點架上之現品。彼此對勘。如發現該圖書。不存在於該當地位。可記入預備帳簿。最後再加調查。第一可調查者。爲館外貸出之證票類。萬一圖書與證票類不合。其踪跡不分明。可轉記於踪跡不明簿。但一次載於此帳簿。閱一兩歲之後。往往有詳知其所在者。但有用之書。從來收發頻繁者。應將適宜新本（準備副本者。可用其副本）暫時補充。檢出最多之事件。即損壞分類號數。或收發手誤轉地位。至有一次誤轉地位之圖書。亘數月而不明其所在。致使閱覽者失望。此例不少。點檢此等事項。雖爲小故。然有重大關係。惟點檢

一次須費許多時間。極爲煩勞。每年止可施行一次。不能加多。

蟲蝕及潮溼氣等。最與圖書有害。規避此等。亦保存上最要者也。本國圖書（和紙及唐紙本）被蠹蟲之害者不少。害蟲隨古書類。一旦入於館內。其繁殖最爲迅速。因而害及同一書架之健全圖書。故有珍奇之古書類。且受蟲害者。收容之際。頗費躊躇。當秋季空氣乾燥之時。可曝於日光。以除害蟲及潮溼氣。更宜用福爾摩林瓦斯。及二硫化炭素瓦斯。以薰蒸之。特別貴重之圖書。平素用樟腦及其他驅蟲劑。預防蟲蝕可也。

## 第二十二章 圖書之消毒及廢棄

圖書館之圖書。往往有觸於病菌之虞。宜速行消毒手續。本館無此設備者。則送於專業之消毒所。如其書經過病毒劇烈傳染病患者之手。則逕將該圖書燒毀爲要。腸窒扶斯猩紅熱等病毒。往往以圖書爲媒介。經一年或數年之後。大行傳播。不可不注意也。往昔歐美圖書館。因傳染諸種病毒之故。頗有排斥圖書館。乃有害於世者。此雖一時之誤解。

然當事者斷當注意。慎毋有萬一之疏忽。又館書因繙閱多手。致有污染者。當適宜排卻之。補充之以新本。吝纖少之費用。致令公衆厭忌館中之圖書。大不可也。

## 圖書館小識終



# 圖書分類準繩附錄

英國克賚頓 Clayton 氏著圖書分類原理 *The Canons of Classification* 一書。爲章凡六。第一緒論。第二論準繩。第三論事類法。第四論十進法。第五論遞廣法。第六論英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語多精至。深耐咀含。茲摘譯其準繩一章。以供掌柱下職者之參考。

自來論分類之作。皆從比較立言。任取二法較量其相對價值而已。此等評論。非無可取。顧皆止於浮表。不及根本方法。根本規範。充量亦不過品論類目之標識。未見有能盡其說者。然則分類果無深理可窮。而較量浮表之評論。竟不可避乎。未必然也。第就凡關分類各學說中。蒐求而論例之。豈竟無繩準可尋哉。

書之分類。宜總括。宜廣包。必期網羅古今學識。即極奇若術數家幻說與宇宙旋風論之類。極新至黃皮書所報科學最新發明。次日即有駁論者。皆必有以處之。今欲設目以待

未來之發見。固非所能。然當樹立間架之始。必使一切學識。無間新舊。凡所未收。咸得廁入。仍不牽動全局。例如十進分類法。Dewey's System。當第六版時。尙未有銻之一目。而第七版以後有之。其增此一目。未嘗影響全局。銻之部居。仍能適在其位。是在布置之初。豫為後世地耳。

六 版		七 版	
標 識	類 目	標 識	類 目
五四六、四	碱土金類 Alkaline Earths	五四六、四	碱土金類 Alkaline
五四六、四一	鈣 Calcium	五四六、四一	鈣 Calcium
五四六、四二	鎊 Strontium	五四六、四二	鎊 Strontium
五四六、四三	鋇 Barium	五四六、四三	鋇 Barium
		五四六、四二	銻 Radiume
五四六、四四	鎂系 Magnesium Group	五四六、四四	鎂系 Magnesium Group

今茲所論。爲極重要一事。析之有二義焉。第一義必廣包一切學識無遺。部之以一定之條理。第二義必其隨在可以推廣。苟不違是。必無因學識細部變遷。遂有不適於用之虞。蓋學說每有微細變遷。無不立可置諸適當之地也。

建綱立目之條理。宜遵循歷史。而以思想爲本。易言之。宜以歷史之本末。進化之本末。爲建目之條理。

此爲原則。首用於通常之圖書分類。實亦可作規律觀之。蓋理想之分類當如是也。何以言之。分類者。分其異而類其同之謂也。然物之異同。有固有。有偶然。如人類髮頂之形。爲正圓乎。爲橢圓乎。此天然之特徵而固有者也。如人類髮色。或黃赤。或灰白。或純黑。此人意之辨別而偶然者也。今於分類。一本天然之特徵。爲自然分類。若以人意辨別爲本。則爲人意分類。論事之常。惟自然類聚。易於令人推知物性。而欲循進化本末爲條理者。必以天然特徵爲主人類進化之跡。不能見於髮色姓名與身軀修短。必也究其身體構造。

與生理狀態。乃能得之。

亦有貌似相背而實相一致之說焉。謂建目但求適用。凡所本以類聚。第冀合吾分類之目的而已。此泛言之耳。初不與進化條理之規律相牴牾。惟以進化本末爲條理者。乃最便於通常之分類。是其所以可爲規律也。若別有特殊目的者。又不妨其別求類聚之道。例如綴書者。可以綴法之異同相類聚。收藏家又可以版本格式爲分歸。而業印刷者亦不妨因書中畫圖之印刷流派。自爲門類。雖然。此皆人意分類也。各類之中。仍不能不循歷史爲先後耳。

是故通常圖書分類。必通觀古今學識之全局者。宜本思想。歷史。進化之本末。以建立綱目也。

序列類目。宜由泛而專。以論理學語言之。宜始於外延廣而內包小者。終於外延狹而內包大者。且其由泛而專。宜循階級。必使後目擴充。自然成其前目。而前目限制。即自然成

其後目必若是。然後各級類目。乃得調勻。而協於分類標準定義。所謂分異類同各稱其分之旨矣。顧可怪者。十進分類之法。雖稱盛一時。而屢屢破此規律。此其所以於理論尙未得躋完全之域歟。其法十綱。往往前後不相聯貫。例如言語與文學相離。中間三部。社會學與歷史。關繫綦密。而相隔五部。皆衆所指摘者也。至如類目。則幾乎劣矣。例如第二綱哲學標識爲一。○一部。凡有類目。固皆互有關聯。然亦不可若是紛亂。畧不一慮其妥協否也。今次第舉列其類目。則首日純正哲學。次哲學諸問題。次心意與身體。次哲學體系。次精神能力及心理學。次論理學。次古哲學家。又次今哲學家。夫心意與身體一類。與精神能力及心理學一類相聯繫者也。而間之以哲學體系一類。又必與古今哲學家相繫者也。而間之以精神能力論理倫理三類。凌雜可謂備至。竇威 Dewey 氏之 10 ○。不啻毀其全局調勻大旨之關鍵矣。

由是以推。則分類良窳。一視其分析之疏密如何矣。是必一類之中。列目能盡其類之所

包而無遺。始爲得之。然知識與書。不能融合也。知識可以逐遞窮追。至於不可復分之地。而書之分類。恒爲人爲之體裁所牽掣。既有通乎數類之籍。亦有無類可收之編。是書之分類。終不可至極精微。比於知識分類而無疵矣。

杰馮氏 Jevons 所謂背反論理。"Logical absurdity" 其斯之謂歟。

語見其著科學原則中。勃郎氏著圖

書館分類與目錄。有其辯說

顧杰馮氏未知有統編總彙之類。與因體裁而分之類。又未嘗辨於書

題有正解與特觀之殊也。書之分類。固當以知識分類之精密爲終鵠。而求其近是也。

吾更進而有所希冀。則凡標部類題目之字。宜有確乎不移之定義。而通篇自守。不作別

解也。譬稱其人雍容有學。此學字在俗語即用哲學字。初不謂其人態度出於純正哲學。

論理學。倫理學。或蘇格拉底之學。舉竇威氏哲學一部所列類目。而無一或當。蓋其取義

至庸。不若竇威氏所用之包含豐富也。然則分類所用標題之字。不一一爲之明定界說。

而終始守之。可乎。一切字義。孰無虛實廣狹之用。假借與本義之殊。是界說與慎用之律。

不可不嚴也。

又擇字標題。所有露一己之見解者。固爲首級分類原則。然乎不可。例如星古。凡下。類字。

通靈諸術。今且頗有碩學。以爲足值終生究心之事。實威氏哲學部中。括爲一目。標曰誕。

說。却乖此科條。而招物議之例也。又嘗見收康白爾氏撰新神學於無神論者。故標題必嚴直叙。執分類之。

務者。一切事物。能有主見。寧不可貴。顧非論於此時耳。

凡用以類聚之特徵。務期一貫。人之面貌。可因頭顱形狀。髮頂方位。以及髮澤。鼻容。而爲種種分類。然既擇其一。即宜一以貫之。就鼻容言。則赤鼻不可從鈎鼻。高鼻。平鼻。後也。不然。容有鈎而赤。高而赤。平而赤者。不其陷於交錯矛盾之紛乎。

有與前條相表裏者。宜無重複之類目也。雖然。此僅理想。恒不能見於實事。凡書皆有縱橫二面。顧彼失此。能無躊躇。在理想固期類目之互爲摺斥。然亦但能虛懸高論。難乎中的的矣。

治書必備總類。例類。以調劑體例。此治書與治學之殊塗也。蓋學問不受制於他事。任取一物觀念。分析至細。無不可序爲蒙次勻亭之列。書則牽於體裁。其專論宇宙間一事一物之編。第須以學爲類。而書體繁雜。不可無慮。通泛之作。實較多於專精一義之書。有該博一切之類書。亦有涉及二事三事或數事之雜構。其終無義例。悉當之分類。不言可知。則治書云者。亦惟安排學術門類。務使盡收其書而已。所不可忽者。必以學爲本。而以書從之。譬有書兼該數十家言。若者科學。若者美術。若者歷史。納於一類。則失其餘。且因其不純。即一類之中。亦嫌不相倫類。而書固渾然一編。不可離析。亦無割裂分收之理。然則不施匠心。終必有遺。若竟取數十本。每類收其一本。似亦未嘗非計。然吾知無此淺人也。於是設爲總類以容之。寶威與喀脫 *Cutter* 一氏。名之曰統編。 *General Works* 勃郎 *Thorn* 氏謂之總彙 *Generalia* 凡不盡一類而跨及數類之書。皆入於此。其但涉二三類者。仍歸主重之類。而別見於餘類目錄而已。此總類之設。專容不能以論理歸入一類。

之雜書。故杰馮氏指爲背反論理。實則先生行文氣壯。偶忽於治書者調和學義與書例之間。尙多遷就耳。

凡爲治書類例。莫不有事義之類。體例之類。事義之類。盡人所知。體例之類。則類之不以事義。而以載記事義之體例爲歸。文學一部。大都因文體而分。詩歌。劇本。小說。論著。評議。書札。諧諷。隨筆。等類。皆例類也。今聞詩歌之名。吾但知其爲有韻律有句格之文字而已。初不辨其所詠何事。若密爾登 Milton 之詩言宗教。博伯 Pope 之詩言教育。基次 Keats 之詩。多言古典。天尼生 Tennyson 之詩。亦有言古典者。皆不失爲詩。又或情愛。茶酒。爭戰。無不可以詩。苟具詩體。即不必問所詠何事。徒因體裁相同。便得聚爲一類。他若劇本。小說。論著。評議。書札。之所以爲類。無不同此一理。故揆爲定義。則曰。例類者。書之不以事義。而以載記事義之體例爲類者也。

至於布置例類。宜特加意。試讀十進分類法全表。其五〇〇科學部下。各部均可取例於未出類。

目之前。先冠以此部通泛諸書。正如一部總類。釋其意義。竟可無改於釋總部之詞。第總部囊罩全篇。此則限於一部。故其五〇一至五〇九各子目。略不殊於〇〇一至〇〇九各子目。但以科學為限耳。循序摘其大要。則五〇一為通論科學之學理理論。及泛言科學功用之作。五〇六為通乎科學之期刊。五〇九為通乎科學之歷史。此科學總類。為事義之類。而事類之下。又析為體例之類焉。例類之有泛有專。蓋如此。譬若期刊曰觀客 (Spectator) 者。記載普及各類。不問歷史。政治。文學。美術。以及科學之事。罔不羅列。則當入總部之期刊類。在十進法入〇五〇。又若期刊曰自然 (Nature) 者。比於觀客之普及。則限於科學。實為專門。故先宜從其事義。入科學部。而在科學部中。又當從其體例。入期刊之屬。蓋自然不出科學以外。較觀客為專門也。若更取以比諸不列顛天文學會雜誌 (The British astronom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但言天文。化學會雜誌 (The Journal of the Chemical Society) 專門化學。則又在通泛之列矣。至於科學部中五〇一至五〇九各因

例類聚之目。要亦無異於是。設有書論泰來斯以降科學思想之發達。The Evolution

of Scientific Ideas Since Thales 則從其事義。當入科學總類。即科學部下  
諸類之前因其立言

之體。又當從其體例。入諸科學歷史。在十進法當入五〇九。推而至於更細之目。仍復不  
外此理。如物理一類。其五三〇一至五三〇九。即爲學理辭彙等子目。皆以體裁相聚。設  
有書言物理理論。則先從事義。當入物理。次從體裁。當入理論。即學理之目。在十進法入  
五三〇一。辨析事義與體例至是。則知按書歸類之法。舍以體例爲主之例類而外。必先  
察事義。次辨體例。茲雖僅舉寶威氏之例。無論何種分類。固皆有體例之類也。彼事類法  
Subject System 在事類下之例類。用類號 Categorical Number 然作用仍無別於寶威  
氏之五〇一至五〇九也。此事當別詳於專論事類法之條。

外此猶有標識之事。可得而論。凡無標識之類例。均不適於圖書館治書之用。標識者。所  
以識各類目之符號也。吾嘗謂近今分類諸法。優劣所爭。實不外標識之較優較劣而已。

然則標識如何乃優。首曰欲其純。或用字母。或用數字。抑用別種記號。要毋雜駁。今行諸法。都未盡稱斯義。二曰欲其一見即知先後之序。準此以言。則數字之標識。實較字母爲簡。吾見八。即知其後於七。而先於九。若見Y。非誦背一過者。未必即知其後。於X。而先於W也。是求一見即知先後之序者。字母不如數字爲優。三曰標識良窳。亦視其能否推廣。而不變其本爲斷。故結構之際。欲使類目新增。即有符號可加。而不亂其序。四曰符號不可冗長。必期單簡。愈短者愈便用。今行諸法。皆不得此精意者也。

終則類例必宜附以索引。而索引必羅載類目所見一切名辭及同義之語。凡一事題。必分析至細。盡彰其所含。至於無可立名而已。索引之用。在使一切事題。恒有一定部居。例如鑑質發見。則論鑑之編。索有定位。或者入之電學。

實誠氏  
五二七

或者收於化學之金屬

實誠氏  
五四三雖曰收於金屬。可與鉍 Uranium 等類似諸質相伍。其法可取。然所重不在選擇。貴乎能擇一而守之有恒。俾凡言鑑之書。恒相類聚。故部居既定。必宜載之索引。以爲後

目同類諸書部居之契

索引之式。有單注。有彙注。單注者。每一事題。但注一處。事類法之索引。實爲此類。彙注者。凡有關聯。咸注其處。例如事類法。於糖注 I 八八五。示論糖產諸書所在。E 三四八。示以植物論甘蔗諸書所在。然不及論業糖果者用糖諸事之書。所歸何在。是惟 I 八八五。乃眞爲糖之注耳。此之謂單注之索引。若十進法之索引。則如左。

Sugar adulteration      攙僞      六一四·三一一

Cane, agriculture      甘蔗      農作      六三三

Manufacture      製造      六六四·一

Organic Chemistry      有機化學      五四七·三

Refinery      精鍊場      六六四·一

Refining, air pollution      精鍊      風污      六一四·七三四

Vegetable drugs

植物藥料

六一五·三五一

凡與糖相關之事。無不羅列。雖不能全。亦舉其概矣。在事類法。非無其書。顧不見於索引。故十進法之索引。爲彙注。事類法則爲單注。所不可忽者。索引非爲分類而設。執書收類。仍必精讀其書。詳辨類例。然後察其宜而定其居。索引不可恃也。恃索引而分類者。一切話柄。悉由此出矣。

圖書館小識勘誤表

頁數 行數

錯 誤

校 正

一 日本圖書館協會

日本圖書館協會

三 斯坦且給棚氏

氏應作氏

六 以此輩長館

此處應圈句

十三 國人新刊書藉

藉應作籍

十四 歐美國立圖書館

應作歐美國立圖書館

十五 圖書館

圖字誤倒

十七 有二端

圈句應移在端下

十八 作準而。

圈句應在準下

二十 一、○○○

應作一〇、〇〇〇

二十二 若進行購索

進應作盡

又 足能敷用

圈句應在用下

又 適合於本館者

圈句應在者下

又 分館或。

圈句應在館下

十

二十六 三 或減少員數

減應作減

二十七 十 金九圓

圓上勿空格

二十九 八 固為創辦者

辨應作辦

三十一 二 則觀察精密

精旁誤著一

又 四 不能已於言也

此下應圈句

三十三 七 凡新出書籍四句

圈均改點

三十五 二 顛倒

此下應圈句

又 八 然記列之要目

之旁之圈應去

三十七 八 裝訂簿

薄應作簿

四十三 十一 於同等之而積

而應作面

四十四 二 圖書室。參考室。

圈應作點

四十五 七 高雅壽麗

壽應作壽

五十二 八 納出口者

納出二字互倒

五十四 六 用皮

皮應作革

五十六 七 不遲去之為便

不下脫一如字

六十 一 原無一定

此下與後行連接勿空

又	十一	洲立者外	洲應作州
六十二	二	圖書館	畫應作書
又	九	種類問題	此上應空一格
六十三	一	辦此旨	辦應作辨
又	六	小商家	此上應空一格
又	十	爲徧於工業者歟	徧應作偏
六十四	二	斛酌	斛應作斟
六十五	十	審辦	辦應作辨
七十一	一	(四)兒童圖書之指導	此行祇應低一格誤低二格
八十七	十一	裝釘堅牢者	釘應作訂
九十四	二	○三	應作三○
百一	二	知職之程度	職應作識
百五	四	叙列西書	圈句應在列下
百一四	十	可別除之	別應作削
百一五	五	高麗。	圈應改點

又

九

和裝。

圈應改點

百一七

一

3

應作？

百二三

十

辭書類

圈句應在類下

百三二

七

新冊時

此下應圈句

百三三

二

○○●●●

圈應改點

又

九

託人法

人應作入

百三四

一

記入法

圈句應在此下

又

又

為複雜

此下應著圈

又

又

倉猝之間難以領會

圈句應在問下會下

又

二

書略目錄

略應作名

又

又

記入圖用。

圈句應在用上

又

九

anonym

anonym

又

十一

Gr initials

Initials

百三五

六

motto

Motto

又

十

記原書標目之下

記下脫入



又	十	St.e.,	應作 Ste
百四四	一	宜按下列	例應作列
又	五	官按	官應作宜
又	十一	caesar Witknotes. qe	應作 caesar With notes &c
百四五	九	Iiwarts	應作 Iiwart s
又	十	enyineers	應作 engineers
百四七	七	Twain, Mark,	應作 Twain mark,
百四八	七	ondgeneral	應作 and general
百四九	五	Lann an	應作 Lannan
又	六	No	應作 No.....
又	七	1891	應作 1891.....
又	又	Vols	應作.....Vols
又	八	Jataka mala	應作 Jātaka māla
又	九	Bodhisittvāvadāna mālahy Arya cū	應作 Bodhisittvāvādāna māla-by Arya-cūra
又	十	Sāmkhya Pravaana bhāsyā	應作 Sāmkhya Pravaana-bhāsyā

百五十五	又	百五十一	又	百五十二	百五十三	百五十七	百六十五	百六十七	又	百六十八	又	百七十	又
五	又	三	四	四	七	四	一	二	三	二下	六下	四下	五
Sāṅkhya	Vijñānabhikṣu	Jātaka Bodhisittavāradāna	Cūra	Flight and	國中	若仍就和漢書	丟韋氏	Works	Religions	Palaeontology	Nsebou art	690	一班
應作 Sāṅkhya	應作 Vijñānabhikṣu	應作 Jātaka Bodhisittavāradāna	應作 Cūra	應作 Flight and	國應作圖	若應作茲	氏應作氏	應作 Work	應作 Religious	應作 Palaeontology	應作 Useful arts	應作 960	班應作班

百七三	一上	2	應作 Q
又	二上	General Works	應作 General Works
又	五下	Sculpture	應作 Sculpture
又	六上	Electric	應作 Electric
百七四	三	Literary	應作 Literary
又	四	入於Bh, Bi,	應作 入於A, Bh, Bi,
又	六		應將後行之 e 移入此行且下
又	十一	Brown's	應作 Brown's
百七五	三	函架	函應作函
又	又	(Title)	應作 (Title)
又	四	位置 貼函架箋	應作位置黏貼函架箋
百七六	四	天僅整頓外觀	天應作夫
百八九	十	於長分館	長應作名
二百	三	圖說	說應作書
又	八	遇右機會	右應作有
二百一	四	開鎖閱覽室	開應作閉
二百二	八	宣速行	宣應作宜

二百六	八下	Calcium	應作 Calcium
二百三	六	Milton	應作 Milton
二百四	十	Journal	應作 Journal
二百一五	一	Evolution	應作 Evolution
二百一六	三	後。於 X	後旁之圈應刪去

---

圖書館小識 勘誤表